

检索号	QQHP-2024-004
商密级别	普通商密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
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中国·南京

目 录

1 前言	1
1.1 建设项目的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3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9
2.3 评价工作等级	10
2.4 评价范围	11
2.5 环境敏感目标	12
2.6 评价重点	14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16
3.1 项目概况	16
3.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34
3.3 生态影响途经分析	36
3.4 环境保护措施	37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0
4.1 区域概况	40
4.2 自然环境	40
4.3 电磁环境	41
4.4 声环境	42
4.5 生态	44
4.6 地表水环境	47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48
5.1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48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53
5.3 施工扬尘分析	54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5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5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57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7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7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70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70
6.5 环境风险分析	70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及论证	71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71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	74
7.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74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8
8.1 环境管理	78
8.2 环境监测	80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2
9.1 建设项目概况	82
9.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82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83
9.4 主要环境影响	83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5
9.6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86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8
9.8 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结论	88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线路路径及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敏感目标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杆塔一览图

附图 5 本项目平断面定位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0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植被现状图

附图 11 本项目施工现场布置及施工期环保设施、措施示意图

附图 12 本项目生态保护典型措施设计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函

附件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扬州 500kV 邗江 5242 线 112#~115#段迁改等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苏电经研院技术〔2023〕371 号

附件 3 线路路径协议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批文

附件 5 本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前言

1.1 建设项目的特点

1.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31#-32#段跨越在建北沿江铁路，因现状 32#杆塔不满足倒塔距离要求，31#、32#杆塔强度也不能满足 1.1 重要性系数，且 31#-32#段跨越档交跨距离不能满足北沿江铁路架桥机施工要求，故为满足北沿江铁路的建设需求，需对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段进行迁移改造。目前该工程的初步设计已经通过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的评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形成了评审意见。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路工程是原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投资建设的利港电厂三期等送出工程的子工程，于 2007 年建成投运，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具体负责运维。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外部出资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全过程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20〕292 号）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输电线路迁改管理规范》（电设备〔2021〕57 号），按照“谁主张、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由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成并完备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移交给原资产运维单位。

1.1.2 项目建设规模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浮桥镇，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本期新建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46km，新建杆塔 4 基，导线型号为 4×JL/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新建 500kV 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相序保持一致，为 CBA-ABC。

恢复架设原线路路径长 0.30km，导线型号为 4×JL/G1A-300/40；拆除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5#间线路路径长 1.52km，拆除 500kV 铁塔 6 基（现状 29#~3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98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3%。

1.1.3 项目建设特点

根据本项目建设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建设特点如下：

（1）本项目属于 500kV 超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改扩建类项目，不涉及变电站工程，改造线路路径较短，工程量较小，运行期的主要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2）本项目为线路工程，工程特性为“点-线”施工，不连续占有土地资源，施工期主要是对声、生态、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影响因子分别为噪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等。

（3）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工厂及鱼塘看护房；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鱼塘看护房。

（4）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

（5）本项目未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6）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1.4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盖章同意了本项目选线方案。

2023 年 8 月，设计单位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500kV 浏

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

2023 年 10 月 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扬州 500kV 邮江 5242 线 112#~115#段迁改等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苏电经研院技术〔2023〕371 号）出具了本项目评审意见。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中“500 千伏及以上的”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 年 3 月 18 日，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收集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背景资料，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建设项目周边的自然环境进行了调查。委托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后，我们进行了资料 and 数据处理分析工作，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及评价，分析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了本项目的可行性，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的要求，并结合超高压交流输电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1.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本项目新建输电线路路径方案已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盖章同意，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要求。

(2)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迁改线路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本项目迁改线路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迁改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迁改线路评价范围内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迁改线路经过耕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亦可以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组织进行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在落实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要求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区环境影响可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改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改版），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版施行）。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1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版），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1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7 日印发）。

2.1.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令第 38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修改），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令第 3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启用。

(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9)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 2015 年第 61 号公告），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10)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9 月 7 日起实施。

(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1.3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

通知》（苏政办发〔2023〕69 号），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版），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2020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201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9）《江苏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

（10）《省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11）《江苏省电力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13）《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

（1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

（15）《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令〔2012〕125 号），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太政办〔2023〕10 号）。

（1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

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

（18）《省政府关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

（19）《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太仓市人民政府，2021 年 3 月）。

2.1.4 导则、标准及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7）《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1）《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1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1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1.5 设计依据、工程资料名称

（1）《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反事故措施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20〕444 号）。

（4）《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配电线路迁改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19〕482 号）。

（5）《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生态环境	植被覆盖度、生境面积、 物种组成、生物量等	--	植被覆盖度、生境面积、 物种组成、生物量等	/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mg/L	pH、COD、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mg/L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注：¹pH 无量纲

2.2.2 评价标准

（1）电磁环境质量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乡村村庄区域，周围工业活动较少，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即昼间限值 55dB（A）、夜间限值 45dB（A）。

（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中规定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中控制要求，详见表 2.2-2。

表 2.2-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3 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等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等级。

2.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规定，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3-1。

表 2.3-1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500kV	输电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2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本项目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500kV，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2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3.2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评价等级判定参照下表。

表 2.3-2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依据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HJ19-2022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	不涉及

中章节 6.1.2	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d) 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新增占地面积约 0.01263km ² ，远小于 20km ²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条 a)、b)、c)、d)、e)、f) 的情况均不涉及，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3.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迁改线路沿线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不大于 3 dB(A)，且受噪声影响的人口数量几乎无变化。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等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图 2.4-1。

2.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 500kV 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50m 内的带状区域。

2.4.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本项目未进入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未进入生态敏感区段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线性工程穿越非生态敏感区时，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本次环评选择两者中较大的范围作为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即架空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4.3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 500kV 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50m 内的带状区域。



图 2.4-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示意图

2.5 环境敏感目标

2.5.1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划定或确认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中优化调整后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均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生态保护区；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栖息通道等重要生境；不涉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2.5.2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位置及规模		房屋类型及高度	保护目标处导线设计对地高度 ^[2]	环境质量要求 ^[3]
		位置 ^[1]	规模			
1	太仓市**有限公司	新建 T3~T4 间边导线地面投影外西南侧 50m	办公用房 1 座	2 层尖顶，高 8.5m	41m	E、B
2	太仓**有限公司	新建 T2~T3 间边导线地面投影外西南侧 40m	厂房 4 座	1 层尖顶，高 11.5m	33m	E、B
3	浮桥镇新邵村**看护房	新建 T1~现状 28#间边导线地面投影外北侧 26m	看护房 4 间	1 层尖顶，高 2.5~4.5m	20m	E、B

注：[1]表中距离为敏感目标建筑物到架空线路最近一侧边导线地面投影距离，该距离为参考距离，环境敏感目标也为根据当前设计阶段路径调查的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随工程设计的不断深化而变化；

[2]导线对地高度参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平断面定位图，详见附图 5；

[3]E—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强度<4000V/m；B—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2.5.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并将以以上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5-2 所示。

表 2.5-2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位置及规模		房屋类型及高度	保护目标处导线设计对地高度 ^[2]	环境质量要求 ^[3]
		位置 ^[1]	规模			
1	浮桥镇新邵村**看护房	新建 T1~现状 28#间边导线地面投影外北侧 26m	看护房 4 间	1 层尖顶，高 2.5~4.5m	20m	N1

注：[1]表中距离为敏感目标建筑物到架空线路最近一侧边导线地面投影距离，该距离为参考距离，环境敏感目标也为根据当前设计阶段路径调查的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随工程设计的不断深化而变化；

[2]导线对地高度参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平断面定位图，详见附件 5；

[3]N1 表示声环境质量要求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2.6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以工程污染源分析、生态影响途径和工程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为基础，本工程的评价重点如下。

施工期：重点分析施工期扬尘、水、噪声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结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分析施工期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措施。

运行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各要素评价等级在二级及以上时，应作为评价重点。根据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运行期的评价重点为电磁环境、声环境。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一般特性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建设规模及一般特性见表 3.1-1。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3.1-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一般特性一览表

项目名称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浮桥镇	
电压等级	500kV	
主体工程	架空线路 路径长度	新建：1.46km；恢复架线：0.30km
	导线型号	新建段：4×JL/G1A-400/35；恢复段：4×JL/G1A-300/40
	相序	CBA-ABC
	新建杆塔 数量、基 础等	4 基，其中耐张塔 3 基，直线塔 1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新增永久 占地面积	1722m ²
	拆除工程 量	拆除现状线路 1.52km、铁塔 6 基
辅助工程	/	
环保工程	/	
依托工程	依托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临时工程	牵张场	1 处，临时用地面积共约 2000m ²
	跨越场	4 处，临时用地面积共约 1600m ²
	塔基施工	每个塔基施工处均设有表土堆场、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等，共 4 处，临时占地面积共约 4257m ²
	拆除塔基 施工	平均每个塔基拆除施工处需 400m ² 用于堆放施工材料或机械，共占地约 2400m ²
	临时施工 便道	新设临时施工便道约 186m，平均宽度约 3.5m，总占地面积约 651m ²
总投资	1980 万元	
环保投资	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73%。	
计划投产年	2024 年	

3.1.2 项目迁改方案

3.1.2.1 迁改方案路径及规模

(1) 迁改方案路径

本项目迁改线路较短，路径无比选方案，设计单位经过现场踏勘、搜资调查以及与规划部门沟通，最终确定迁改方案如下：迁改起于新邵路南侧，在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塔小号侧处新立双回路耐张塔 T1，新建架空线路向西跨越新邵路后至新立双回路耐张塔 T2，折向西北跨越拟建的北沿江铁路、陆璜公路、220kV 浏新 2K13/2K14 线后接至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35#塔止。

(2) 迁改规模

本期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46km，为新建 T1~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35#塔段；新建铁塔 4 基，其中耐张塔 3 基、直线塔 1 基。新建 500kV 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CBA-ABC）。

恢复架线路径长度约 0.30km，为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8#塔~新建 T1 段；拆除路径长 1.52km，为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5#间线路，拆除 500kV 铁塔 6 基（现状 29#~34#）。



图3.1-1 本项目迁改路径示意图

3.1.2.2 导线、地线选型

本期新建段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恢复架线段利

用原导线，型号为 4×JL/G1A-300/40，地线均为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

本项目线路导线、地线的物理性质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导、地线物理性质一览表

导、地线型号	总截面（mm ² ）	外径（mm）	分裂间距（mm）
4×JL/G1A-400/35	425.24	26.8	450
4×JL/G1A-300/40	338.99	23.9	450
OPGW-72B1-145	145.9	16.6	/

3.1.2.3 导线换位及相序

根据初设文件，本项目新建 500kV 线路导线不换位，采用垂直排列，相序与现有相序保持一致（CBA-ABC）。

3.1.2.4 杆塔和基础

（1）杆塔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本期共计新建 500kV 双回路角钢塔 4 基，具体塔型详见表 3.1-3。本项目塔型图见附图 4。

表 3.1-3 本期新建铁塔一览表

类型	塔型	呼高（m）	水平档距（m）	垂直档距（m）	铁塔根开（mm）	数量（基）
500kV 双回路直线塔	5C1-SZK	78	500	700	17380	1
500kV 双回路耐张塔	5C3-SDJ	27	350/100	385/165	14640	1
	5C3-SDJK	45	350/100	385/165	21120	2
合计	/	/	/	/	/	4

（2）基础

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的荷载等级及地质状况，新建塔基基础均选用灌注桩基础，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主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本项目基础型式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期选用基础一览表

基础型号	对应塔型	基础型式	基础尺寸				基础数量
			承台尺寸（m）	承台埋深（m）	灌注桩直径（m）	桩埋深（m）	
CT2B	5C3-SJ2K-45	灌注桩	8.0×8.0	2.3	1.0	26	2
CT2Y			8.0×8.0	2.3	1.0	30	2
CT3B	5C3-SDJ-27	灌注桩	8.0×8.0	2.3	1.0	28	2
CT3Y			8.0×8.0	2.3	1.0	30	2
CT3B	5C3-SDJK-45	灌注桩	8.0×8.0	2.3	1.0	28	4
CT3Y			8.0×8.0	2.3	1.0	30	4

合计	/	/	/	/	/	/	16
----	---	---	---	---	---	---	----

3.1.2.5 线路并行及主要交叉跨越

本项目迁改线路新建 T3~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35#段与 500kV 太徐 5923/太行 5933 线并行，按本期规模建成后，两条并行线路中心线间距最小约 51m。此段并行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太仓市永康齿条有限公司办公用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应重点分析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综合影响，详见章节 6.1。

根据项目初设资料且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线路沿线主要交叉跨越见表 3.1-5。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以满足被跨越设施正常运行及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表 3.1-5 本期 500kV 线路沿线主要跨越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高铁	1 次	拟建北沿江高铁
2	绿化立塔	2 基	/
3	县道	1 次	陆璜公路
4	河道	5 次	/
5	220kV 线路	1 次	220kV 浏新 2K13/2K14 线

3.1.2.6 导线对地和交叉跨越距离

（1）导线对地距离

对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的最小距离符合情况详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设计距离符合情况

序号	线路经过地区	GB50545-2010 中规定最小距离（m）	设计距离（m） ^[1]	符合情况
1	经过耕地等场所（至地面）	11	20	符合
2	经过电磁环境敏感区（至地面）	14	20	符合
3	电气化高速铁路（至轨顶）	16	22.85	符合

注：[1]取自设计单位提供的平断面定位图（详见附图 5）中线路经过各区域导线弧垂对地最低高度。

（2）导线对建筑物距离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50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不应跨越长期住人及屋顶为可燃材料的建筑物。导线与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表 3.1-7 规定的数值。

表 3.1-7 本项目输电线路导线对建筑物的最小允许距离

序号	线路经过地区	最小距离（m）	备注
1	与建筑物之间垂直距离	9.0	导线最大计算弧垂时
2	与建筑物之间水平距离	5.0	无风时
3	与建筑物之间净空距离	8.5	导线最大风偏时

根据主体设计文件，本工程已考虑将并行线路间包夹的建筑物全部按工程拆迁处理。本项目当前设计阶段合计拆房量约 3 处（详见附图 3）。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评价范围内属于工程拆迁的建筑物不列为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环评不将工程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计列为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1.3 项目占地及土石方

本项目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主要为输电线路塔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塔基施工场地、牵张场、跨越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区和拆除铁塔区等。

（1）永久占地

新建铁塔单基永久占地面积按（塔基根开+2m）²计，本项目新建塔基永久占地约 1722m²。

（2）临时占地

1）塔基施工区：单塔塔基临时施工场地面积平均按（塔基根开+20m）²-永久占地面积核计，经计算，塔基临时施工占地约 4257m²。

2）拆除铁塔区：本项目需拆除现有铁塔 6 基，根据类似项目的经验，每基铁塔临时施工占地需 400m²，共计临时占地约 2400m²。另拆除铁塔区将释放永久占地约 1950m²。

3）牵张场区：本项目迁改线路较短，共设置 1 处牵张场，占地约 2000m²。

4）跨越场区：据实际施工需要，跨越道路、高压线等需设置跨越场，经统计，共需设置 4 处，平均每处按 400m²计，共占地约 1600m²。

5）施工道路区：工程所在地区路网发达，有各类公路可以利用，但部分新建及拆除塔基位于耕地中，现状道路无法到达，需新建临时道路，经统计，本项目共计需新建临时道路长约 186m，平均宽度按 3.5m 计，占地面积共约为 651m²。

经统计分析，本项目建设新增临时占地面积约 11152m²。

综上，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12630m²，其中永久占地 1722m²，临时占地 10908m²；释放永久占地面积约 1950m²。占地类型现状主要为耕地、其他土地、工矿仓储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表 3.1-8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

分 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耕地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新建塔基区	911	811	1722	2177	2080	/	/	4257	5979
拆除铁塔区	/	/	/ (-1950)	800	800	800	/	2400	2400
牵张场区	/	/	/	2000	/	/	/	2000	2000
跨越场区	/	/	/	1200	/	/	400	1600	1600
施工道路区	/	/	/	546	/	/	105	651	651
合计	911	811	1722	6723	2880	800	505	10908	12630

注：拆除现状塔基释放的永久占地未纳入表中“合计”一栏核计。

（3）土石方量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的原则：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原则上考虑挖方、填方、调出调入利用、外借及废弃方最终平衡。土石方中不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根据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期挖方主要产生于塔基基础施工，其中新建塔基开挖土石方总量约为 11526m³（含表土剥离 512m³），主要为新建基础及泥浆沉淀池开挖量；拆除线路开挖土石方总量约为 42m³，主要为拆除的废混凝土。新建塔基开挖土方均按表土在上、其他一般土方在下的原则全部回覆在施工占地范围内，无借方，无弃方；拆除塔基产生的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

3.1.4 施工工艺和方法

本项目施工包括新建架空线路及拆除架空线路施工。

（1）新建架空线路施工工艺

架空线路工程施工流程详见图 3.1-2。



图 3.1-2 新建架空线路施工工艺流程图

①基础施工

本工程新建塔基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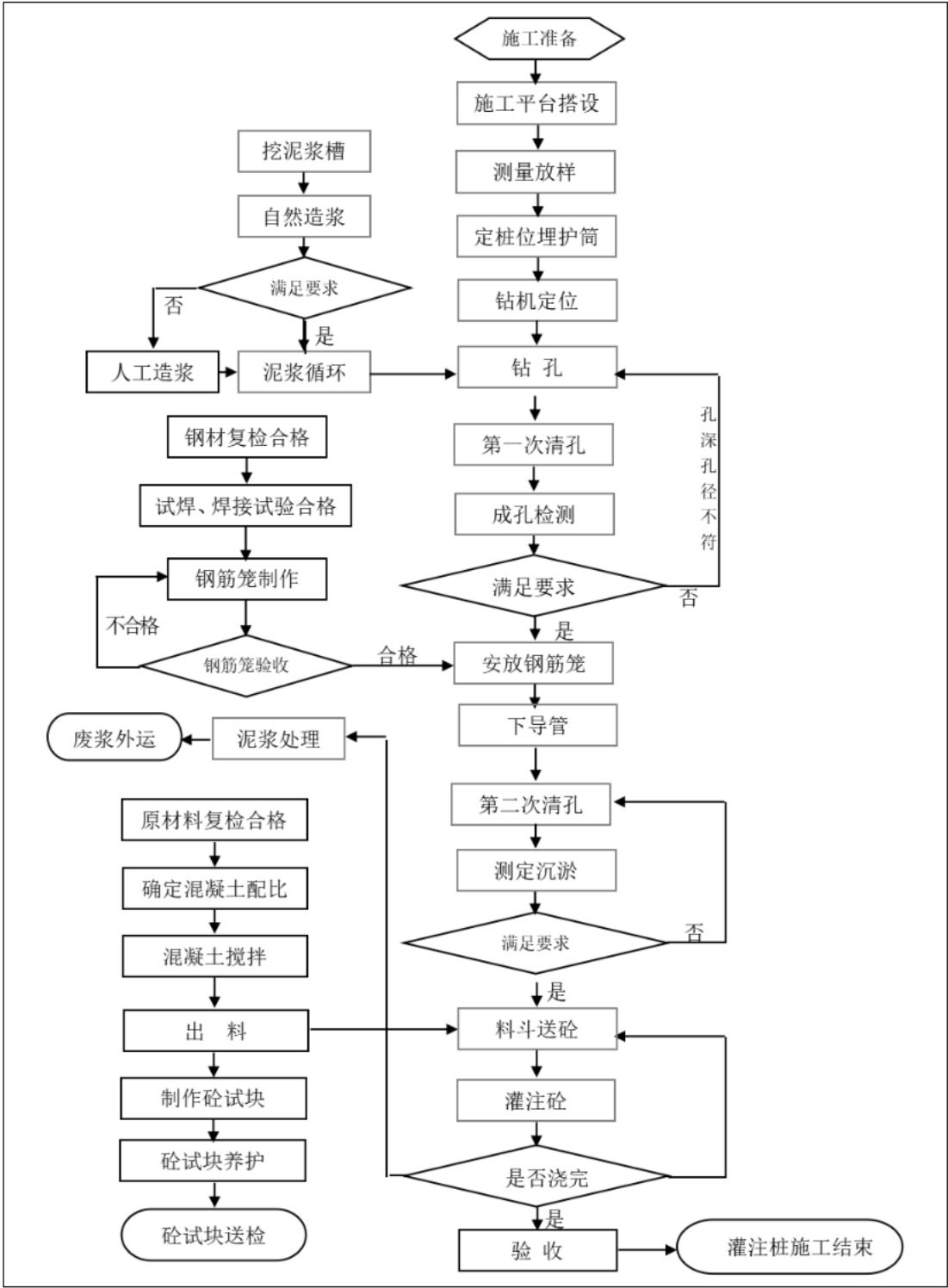


图 3.1-3 钻孔灌注桩的施工程序图

灌注桩基础施工：灌注桩基础施工采用钻机钻进成孔，成孔过程中为防止孔壁坍塌，在孔内注入人工泥浆或利用钻削下来的黏性土与水混合的自造泥浆保护孔壁。扩壁泥浆与钻孔的土屑混合，边钻边排出，集中处理后，泥浆被重新灌入钻孔进行孔内补浆。

灌注桩钻进分正循环钻进及反循环钻进施工工艺。正循环钻进时，泥浆池内

泥浆通过重力自然灌注，施工废水抽取至沉淀池，并不断循环入泥浆池继续灌注；反循环施工工艺通过泥浆泵抽取泥浆灌注，施工废水通过压力自然排出至沉淀池并不断循环入泥浆池继续灌注。

通常正循环及反循环施工工艺是交替进行的。工程在临近河流及生态敏感区施工时，推荐采用反循环钻进施工工艺，泥浆通过胶管灌注，对外环境无影响。施工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继续回用于泥浆灌注，钻渣及时清运，避免对河流水体及湿地生态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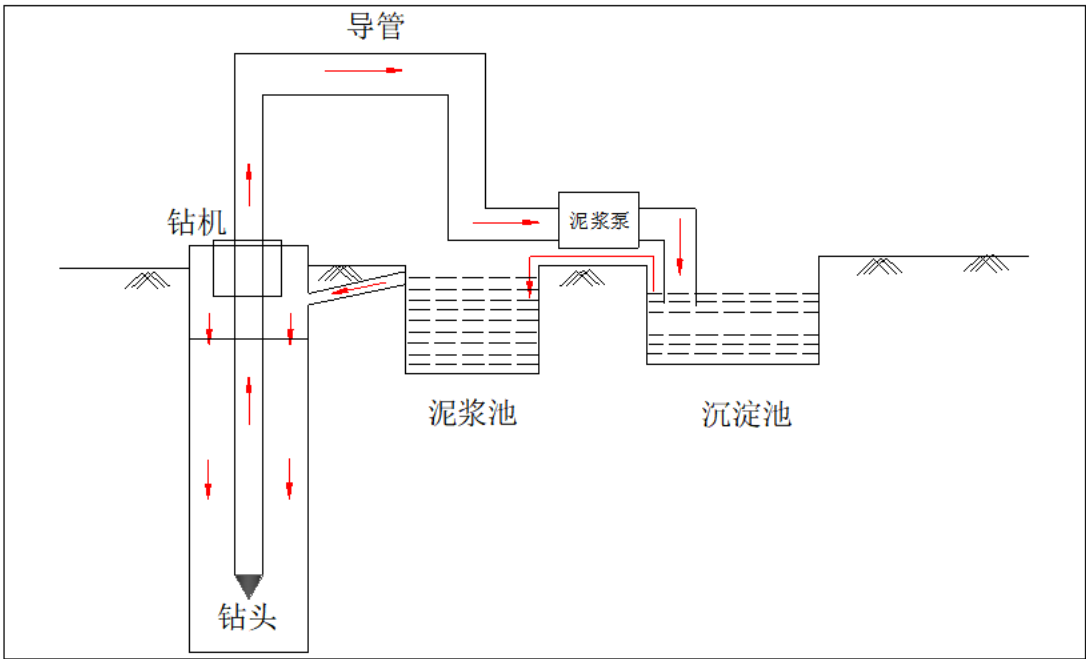


图 3.1-4 采用泥浆护壁钻机正循环法钻进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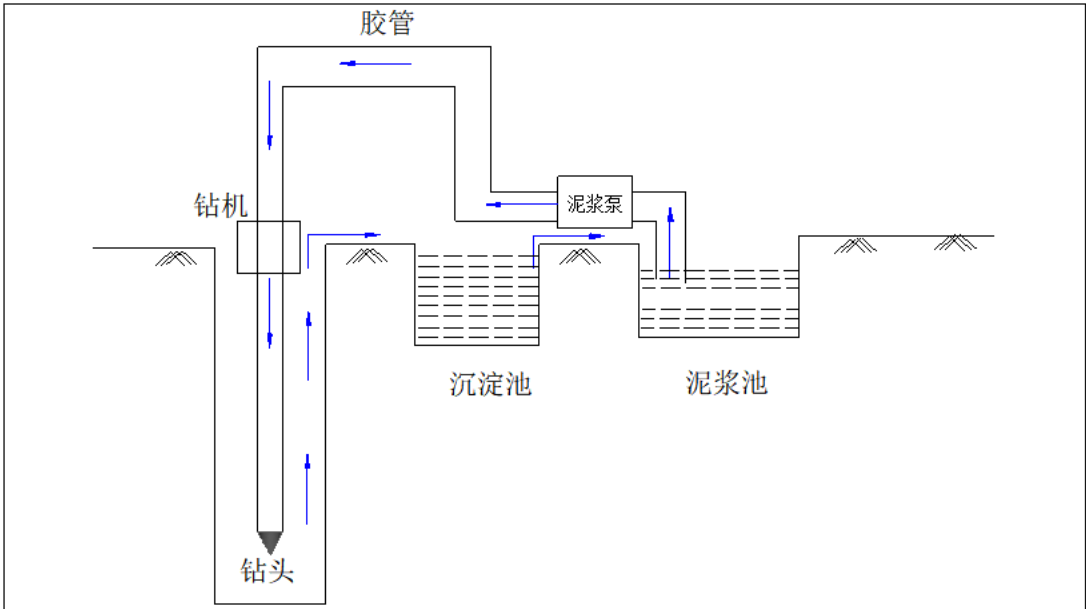


图 3.1-5 采用泥浆护壁钻机反循环法钻进施工工艺

②混凝土浇筑

购买的成品混凝土需及时进行浇筑，浇筑先从一角或一处开始，延入四周。混凝土倾倒入模盒内，其自由倾落高度一般不超过2m，超过2m时设置溜管、斜槽或串筒倾倒，以防离析。混凝土分层浇筑和捣固，每层厚度为20cm，留有振捣窗口的地方在振捣后及时封严。

③铁塔组立

工程铁塔安装施工采用分解组塔的施工方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铁塔的形式、高度、重量以及施工场地、施工设备等施工现场情况，确定正装分解组塔。利用支立抱杆，吊装铁塔构件，抱杆通过牵引绳的连接拉动，随铁塔高度的增高而上升，各个构件顶端和底部支脚采用螺栓连接。杆塔组立及接地工程施工流程见图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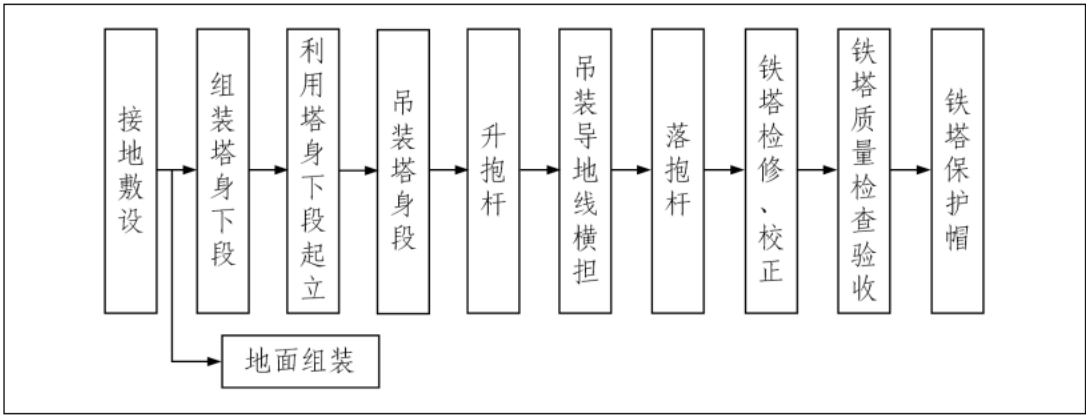


图 3.1-6 杆塔组立及接地工程施工流程图

④架线施工（包括恢复架线施工）

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张力架线方式，该方法是指利用牵引机、张力机等施工机械展放导线，使导线在展放过程中离开地面和障碍物而呈架空状态，再用与张力放线相配合的工艺方法进行紧线、挂线及附件安装等。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需由人工完成，但由于导引绳一般为尼龙绳，重量轻、强度高，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采用上述的张力架线方法，由于避免了导线与地面的机械摩擦，在减少了对农作物、树木损失的前提下，也可以有效减轻因导线损伤带来的运行中的电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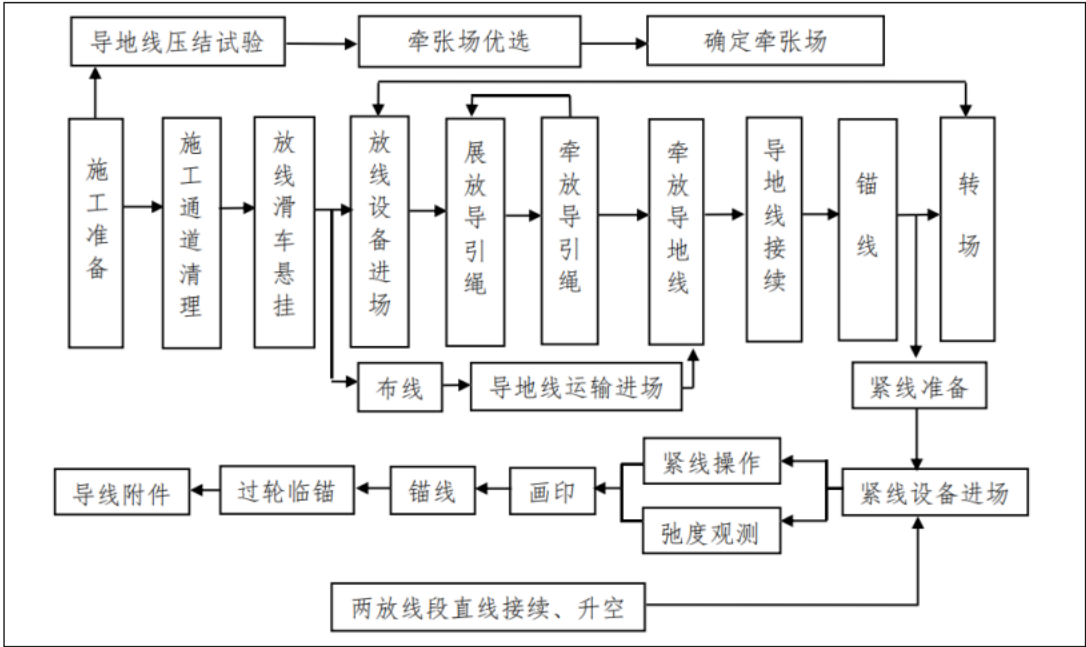


图 3.1-7 架线施工流程图

I放线前准备

放线采用旋翼机展放导引绳，对放线通道内的障碍物需做好清理工作。

II牵张场选取

牵、张机顺向布置，一般布置在线路中心线附近并顺线路方向，主牵引机和小张力机设置在牵引场，主张力机和小牵引机设置在张力场。一般牵引场较小（30m×25m）、张力场较大（50m×25m），放线时一头为牵引场另一头为张力场。沿线路依次放线，待一段放线结束后，张力场供下一段放线牵引场使用，不重复占地。

III 放线

放线示意图 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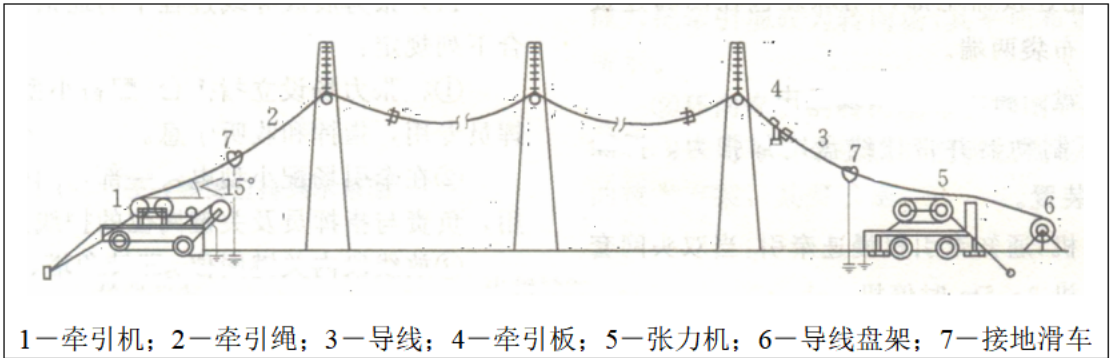


图 3.1-8 牵、张系统构成示意图

首先启动牵引机收紧牵引绳，使牵引绳临锚系统松弛；之后启动张力机并倒

车收紧导线，使导线临锚系统松弛，并拆除临锚卡具；再调整好牵引机牵引力整定值，慢速牵引导线，由张力机调整子导线平衡，使两个导线走板平稳，前后距离保持一致；最后逐步调整张力机张力，随着导线逐步延伸，逐渐加大张力，使走板平衡并达到导线张力规定值。

IV紧线及附件安装

紧线的操作步骤：1) 检查系统各组件连接牢固后，即可启动绞磨；2) 收紧线，当观测弛度调整达到设计规定值时，应停止牵引；3) 当弛度调整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后及时画印。

附件安装的操作步骤：安装跳线，间隔棒（对于分裂导线）、绝缘子及金具等附件等。均为人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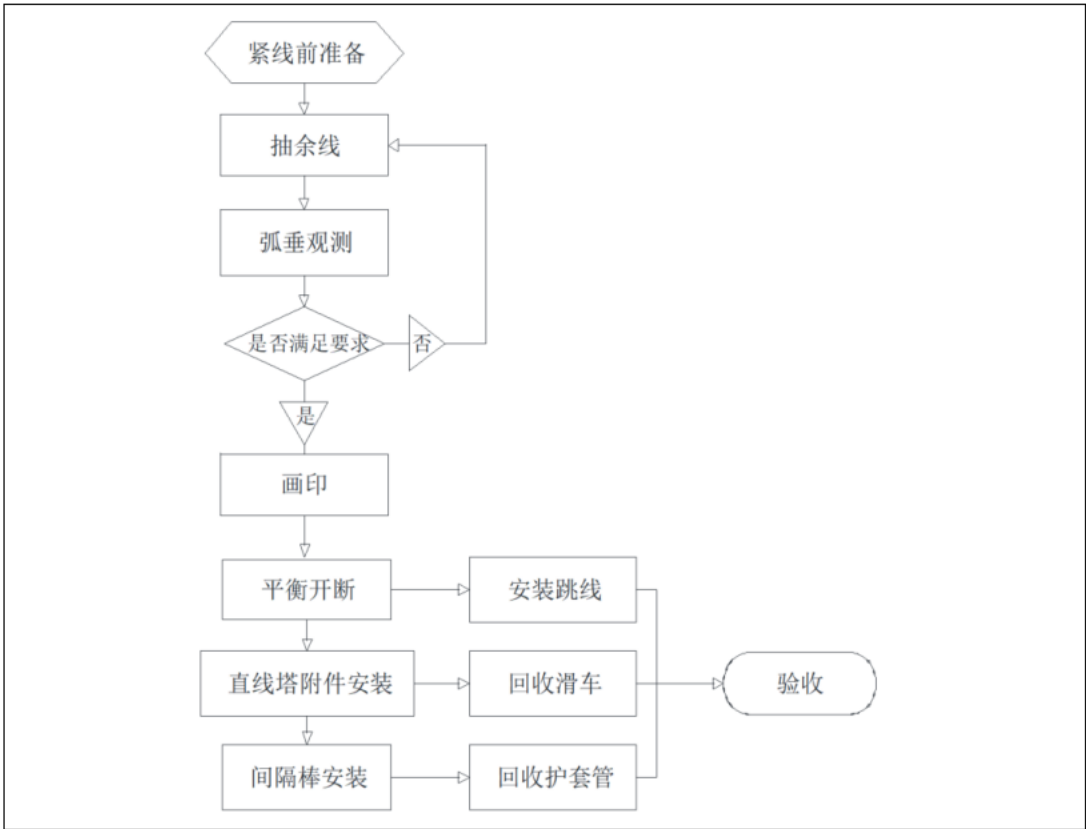


图 3.1-9 紧线及附件安装施工工艺流程图

(2) 线路拆除、杆塔拆除工艺

本项目拆除架空线路 1.52km，拆除 500kV 铁塔 6 基。原有铁塔构架及附件需全部拆除。为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量，原塔基混凝土基础拆除深度至 1m 以满足当地耕种需求即可。

①拆线方案

临时拉线：拆除导线前在需拆除的耐张段的外侧设置临时拉线，利用耐张塔

松线开断回收；

拆除跳线：将耐张段直线塔上导、地线翻入滑车；

松线：松线选用钢丝绳做总牵引或用带绞盘拖拉机，拖拉机前用地锚固定，防止受力后倾；在地面开断导、地线。

②拆塔施工方案

拆除铁塔施工为不影响沿线交通，选择散吊方法拆除铁塔。首先自立式杆塔利用中横担拆下横担，地线支架拆上横担，同时检查地线支架锈蚀情况，必要时进行补强，塔身上因加装转向滑车以减轻地线支架及横担的下压力。

3.1.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98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3%，见表 7.3-2。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024 年 6 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投运，建设周期约 3 个月。

3.1.6 原有项目情况

3.1.6.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迁改的输电线路为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所属线路工程名称为 500kV 太仓环保电厂—昆太变—徐行变线路，为“利港电厂三期等送出工程”的子工程。利港电厂三期等送出工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利港电厂三期等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225 号）的环评批复意见；项目完工后在《江苏利港电厂三期送出等 50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8]39 号”的验收意见（附件 4）。

3.1.6.2 环保措施及实施效果

根据资料收集及本次现场调查，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自运行以后未曾收到过周边居民或团体有关环保方面问题的投诉，无环保遗留问题。

3.1.7 与政策法规等相符性分析

3.1.7.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线路途经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浮桥镇，线路路径选线方案已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盖章同意（附件 3）；对照《省政府关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本项目拟建区域属限建区，但本项目属基础设施项目，不属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要求。

3.1.7.2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生态保护区；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栖息通道等重要生境；不涉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本项目与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3.1.7.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不属于污染类建设项目，且运行期不会产生污染水体的废物；施工期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实施上述禁止行为，如此本项目建设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3.1.7.4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选线、设计等相关技术要求，对比分析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3.1-9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HJ1113-2020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 选 址 选 线	5.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5.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建线路主要在耕地、设施农用地中走线，不涉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符合
	5.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建的 2 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符合
	5.8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建线路主要在耕地、设施农用地中走线，不涉及集中林区。	符合
	5.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照 HJ 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本项目未进入自然保护区。	符合
6 设计	6.1 总体要求	6.1.1 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括相关的环境保护内容，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开展环境保护专项	本项目涉及相应环境保护内容，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落实相应资金。	符合

HJ1113-2020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6.2 电磁 环境 保护			设计，落实防治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相应资金。	
	6.1.2	改建、扩建输变电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迁改线路架设高度不低于原线路，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以减少电磁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1.3	输电线路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时，应采取塔基定位避让、减少进入长度、控制导线高度等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未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6.2.1	工程设计应对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直流合成电场等电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验算，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计时，为限制电晕产生电磁环境影响，在设备定货时要求导线、母线、均压环、管母线终端球和其它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	符合
	6.2.2	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体设计已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以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符合
	6.2.3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对线下建筑物进行拆迁赔偿，建成后线路不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2.4	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道、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不属于市中心地区，周围无高层建筑等。	符合
	6.2.6	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时，	本项目新建T3~现状500kV浏太5225线/浏仓5226线35#段与500kV太徐5923/太行5933线并	符合

HJ1113-2020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应考虑其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	行，运行期预测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	
6.4 生态环境保护	6.4.1	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本项目主体设计已避让各类生态敏感区。	符合
	6.4.2	输电线路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塔基基础，在山丘区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与不等高基础设计，以减少土石方开挖。输电线路无法避让集中林区时，应采取控制导线高度设计，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原地区，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沿线塔基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减少土石方开挖及占地。	符合
	6.4.3	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恢复至原生态、土地功能。	符合
	6.4.4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设计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		本项目新建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	符合

3.1.7.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浮桥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相应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 3.3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般管控	空间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城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单元 (沙溪镇、浮桥镇)	布局约束	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行为,运行期不会产生水污染物。	符合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行期不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符合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为清洁能源。	符合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占地面积很小,且铁塔设计时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以减少对土地的占用。	符合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均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工程为电力输送工程，即将高压电流通过输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本工程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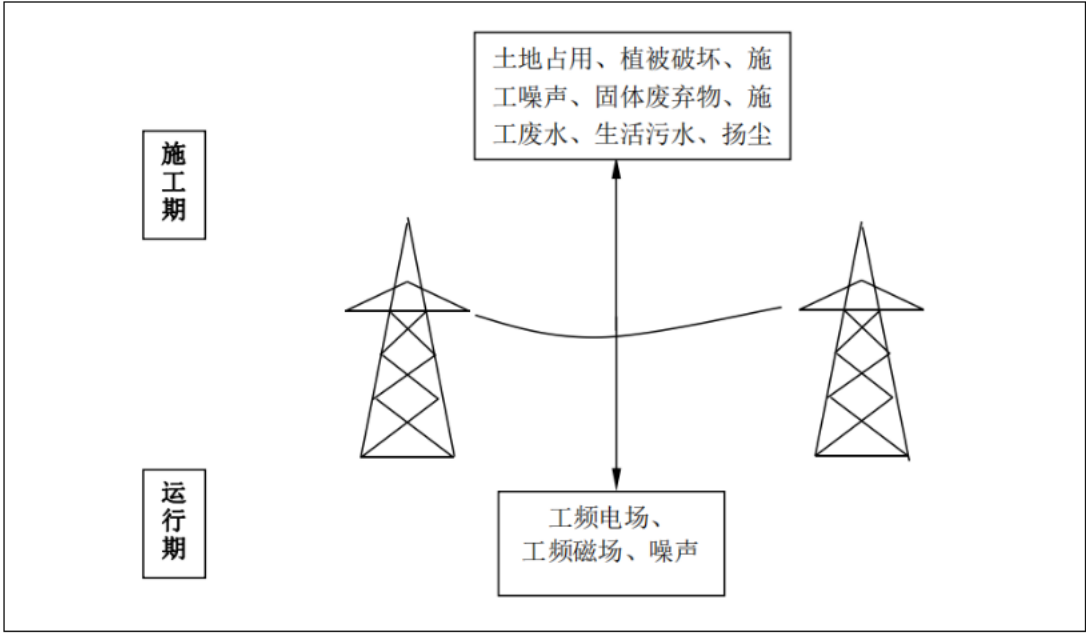


图 3.2-1 输变电工艺流程与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由图 3.2-1 可见，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期与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因素各有特点。

3.2.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2.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施

工固体废物、生态影响等。

(1) 施工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施工扬尘

施工开挖造成土地裸露、材料堆放等遇大风天气产生的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暂时性的和局部的影响。

(3) 施工废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若不经处理，则可能对地面水环境以及周围其他环境要素产生不良影响。

(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废弃基础、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不妥善处理时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本项目土地占用分为新建塔基的永久占地以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牵张场、跨越场施工场地、拆除塔基临时占地等。此外还有土地占用造成的植被破坏。

3.2.1.2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输电线路运行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可听噪声。

3.2.2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筛选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3.2-1 及表 3.2-2。

表 3.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
1	土地占用	塔基及施工临时占地改变土地利用

2	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带来土石方开挖、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
3	生态	线路施工导致部分原地貌及植被破坏
4	施工噪声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5	施工扬尘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6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7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排放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表 3.2-2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有一定影响，采取措施后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2	噪声	有一定影响，采取措施后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如下：

（1）施工期

声环境：监测因子为噪声，监测指标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生态环境：土地利用、水土流失、生物量。

地表水环境：pH、COD、 NH_3-N 、 BOD_5 、SS、石油类。

大气环境：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弃渣、拆除的杆塔及基础等。

（2）运行期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声环境：昼、夜间等效声级， L_{eq} 。

3.3 生态影响途经分析

3.3.1 施工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永久与临时占地可能会使场地植被及微区域地表状态发生改变，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输电线路新建塔基施工需进行挖方、填方、浇筑等活动，会对附近原生地貌和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破坏，降低植被覆盖度，可能形成裸露疏松表土；施工弃土、弃渣及建筑垃圾等，如果不进行必要的防护，可能会影响当地植物生长，加剧土壤侵蚀与水土流失，导致生产力下降和生物量损失。

（2）新建铁塔运至现场进行组立，需要占用一定范围的临时用地；张力牵张放线、紧线也需牵张场地；土建施工弃渣的临时堆放也会占用一定场地。这些临时占地将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使部分植被和土壤受短期破坏，导致生产力

下降和生物量损失，但这种破坏是可逆转的。

(3) 本项目需要拆除的塔基在基础开挖时，施工动土对周围水土保持有一定影响，同时对土地资源和植被也将带来一定影响。现有线路拆除段施工，拆除塔基处进行覆土后可恢复原有土地功能或恢复植被。

(4) 施工人员出入、运输车辆的来往、施工机械运行会对施工场地周边动物觅食、迁徙、繁殖和发育等产生干扰，有可能限制其活动区域、觅食范围、与栖息空间等。

(5) 施工期间干燥天气容易产生少量扬尘，覆盖于枝叶上影响光合作用；雨天施工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可能造成土地生产力的下降。

3.3.2 运行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建成运行后，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基本得到消除。输电线路运行期运行维护活动主要为线路例行安全巡检，巡检人员主要在已有道路活动，对交通不便的地段，采用步行方式到达，且例行巡检间隔时间长，对线路周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结合高压输电项目噪声及电磁场影响的相关研究，按照限值控制项目噪声，不会对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电磁场对人和动物有确定影响的阈值远高于输电线路下工频电场的限值，运行期对动植物的影响不大。

3.4 环境保护措施

3.4.1 设计阶段

3.4.1.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选择阶段充分听取沿线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优化路径方案，避让了居民相对集中的区域。

(2) 按设计要求保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确保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当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确保交流架空线路下方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3) 线路与公路、高铁等设施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

3.4.1.2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和系统输送容量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以降低线路噪声水平。

(2) 严格控制线路线高，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相应声功能区的要求。

3.4.1.3 生态保护措施

(1) 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

(2) 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基础选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以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

3.4.2 施工阶段

3.4.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特别是大风和干燥天气时。

(2) 施工开挖土方及施工材料应分别堆放，并进行遮盖洒水；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封闭，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并进行植被恢复，避免造成二次扬尘。

(3) 施工期间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及车辆进出道路应定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3.4.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民房已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2)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4.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3.4.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2) 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

(3) 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4.2.5 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减少开挖，做好区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2) 导地线展放作业尽可能采用跨越施工技术，在经过道路和树木时，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减少对树林的损害。

(3) 塔基开挖应保留表层土壤，土石方回填利用。拆除铁塔时，须对塔基基础进行清理，再以表层土回填，使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4)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进行植被恢复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5) 植被恢复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3.4.3 运行阶段

(1) 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在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运营单位可联合社区等相关部门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帮助沿线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3) 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监测工作，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超过环保标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区域概况

苏州，简称“苏”，古称姑苏、平江，是江苏省地级市，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东南部、长三角中部，是扬子江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东傍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地处东经 119°55′~121°20′，北纬 30°47′~32°02′之间，城市总面积约 8657.32km²，常住人口 1274.83 万人。苏州市下辖姑苏、虎丘、吴中、相城、吴江 5 个区及苏州工业园区，代管常熟、张家港、昆山、太仓 4 个县级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浮桥镇境内。

太仓市位于长江入海口南岸，地处长江三角洲东南，东濒长江，与上海市崇明岛隔江相望，西连昆山市，南邻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北与常熟市接壤，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之间。境域最大直线距离南北长 45.5km，东西宽 39km，总面积 809.93km²，其中陆域面积 665.96km²。

4.2 自然环境

4.2.1 地形地貌

太仓市全境地势平坦，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在历史习惯上，以盐铁塘为界，西部为古泻湖平原中的低洼圩区，东部为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农业区划从实际情况出发，以吴塘为界，西部为低洼圩区，东部为沿江平原。地面高程：西部为 2.4~3.8m（基准：吴淞零点，下同），东部为 3.5~5.8m。

本项目新建线路沿线地貌单元属水网平原，地势平坦，场地原始地形已不存在，周围交通条件便利。

4.2.2 地质

根据本次勘测结果，迁改塔位地基土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冲、湖积成因的淤泥质粉质黏土、砂质粉土、粉砂夹粉土、粉质黏土、粉粉砂等组成，沿线表层均分布一定厚度的填土。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工程位于苏州太仓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根据场地周边资料，场地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3）层砂质粉土为不液化土层。

4.2.3 水文特征

太仓为太湖流域阳澄地区泄水尾闾，境内河流稠密，塘浦纵横交叉。资料概括为“七里纵一浦，十里横一塘，纵连海势，横贯支脉，水性然尔。”现有大小河流 4110 条，总长度 4213.4km。主要河流东西向的自南而北排列的有新浏河、杨林塘、七浦塘、浪港、鹿鸣泾、荡茜泾、钱泾、新泾等 8 条通长江；南北贯通的自西而东排列的有吴塘、盐铁塘、半径、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米场河、杨家浜等 8 条。

本项目新建线路一档跨越马路塘，距项目区南侧杨林塘最近距离约 480m。

4.2.4 气候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较长。冬季受北方冷高压控制，以少雨寒冷天气为主；夏季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春秋季节是季风交替时期，天气冷暖多变，干湿相间。历年年平均气温 15.5℃，降水量 1078.1mm，日照 1960.9h，无霜期 226d。

4.3 电磁环境

为全面了解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81012050340）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电磁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4.3.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4.3.2 监测方法及布点方法

（1）监测方法

根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所规定方法进行。

（2）监测点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要求，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布点方法以定点监测为主。在敏感目标靠近线路一侧，距敏感目标 1m、距地面 1.5m 高度处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本次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4.3.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昼间监测一次。

4.3.4 监测仪器

表 4.3-1 本项目电磁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探头频率响应范围	测量范围	校准有效日期及证书编号	检定机构
SEM-600 电磁辐射分析仪	主机编号： C-0609/ 探头编号： G-0609	1Hz~1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 0.5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 30nT~3mT	2023.12.8~2024.12.7 、E2023-0188358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4.3.5 监测时间及监测条件

表 4.3-2 监测时间及监测条件一览表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风速(m/s)
2024.3.27 8:45~9:45	多云	12~13	56~58	2.1~2.2

4.3.6 监测结果

表 4.3-3 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1]	太仓市**东南侧 1m 处	1.3	0.298
2	太仓**北侧 1m 处	15.3	0.182
3	浮桥镇新邵村**看护房南侧 1m 处	6.4	0.337

注：[1]该测点东北侧 1m 处紧邻河流及堆放货物，无法到达，因此选择在敏感目标其他侧距拟建线路最近处布设监测点位。

4.3.7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及结论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各电磁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3V/m~15.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82μT~0.337μT，所有测点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4 声环境

为全面了解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81012050340）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4.4.1 监测因子

噪声。

4.4.2 监测点位及布点

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以定点监测为主，并尽量沿线路路径均匀布点。测点位置为建筑物外距墙壁 1m 处，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2 个点。

4.4.3 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4.4.4 监测方法及仪器

(1)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监测仪器

表 4.4-1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程范围	频率范围	检定有效期及证书编号	检定机构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348569	低量程：20 dB(A)~132 dB(A)；高量程：35 dB(A)~142 dB(A)	10Hz~20kHz	2024.2.05~2025.2.04、E2024-0011015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24541	/	/	2024.1.31~2025.1.30、E2024-0011016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4.5 监测时间及监测条件

表 4.4-2 监测时间及监测条件一览表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风速(m/s)
2024.3.27 8:45~9:45	多云	12~13	56~58	2.1~2.2
2024.3.27 22:00~22:20	多云	11	61~62	2.2~2.3

4.4.6 监测结果

本项目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监测点名称及监测点位	测量值 dB(A) ^[1]	声环
----	------------	--------------------------	----

		昼间	夜间	
1	本期拟建线路跨越马路塘路处正下方	43	39	1 类
2	浮桥镇新邵村**看护房南侧 1m 处	41	39	1 类

注：[1]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修约到个位数作为最终测量结果。

4.4.7 声环境现状评价及结论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噪声为 41dB(A)~43dB(A)，夜间噪声均为 39dB(A)，所有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生态

4.5.1 生态环境背景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5.2 生态系统类型

本项目新建线路沿线主要为耕地、池塘、河流及道路等，环境敏感目标类型主要为厂房、看护房等。人为干扰程度较高，动植物种类较少，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较为单一，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

农田生态系统是由一定农业地域内相互作用的生物因素和非生物因素构成的功能整体，是人类生产活动干预下形成的人工生态系统，对于农业资源的有效利用、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以及维护良好的人类生存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4.5.3 项目占地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12630m²，其中永久占地 1722m²，临时占地 10908m²；另拆除现状铁塔将释放永久占地面积约 1950m²。占地类型现状主要为耕地、其他土地、工矿仓储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4.5.4 土地利用

根据对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现场踏勘，结合最新的谷歌遥感影像，采

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土地利用分类体系，以二级类型作为基础制图单位，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按该图数据，本项目输电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其他土地、耕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见表 4.5-1，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9。

表 4.5-1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类型		面积（hm ² ）	占比（%）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11.27	11.2
商服用地	餐饮用地	2.45	2.4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5.43	5.4
	公路用地	3.81	3.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4.32	4.3
	坑塘水面	8.23	8.2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3.88	3.9
耕地	水田	31.74	31.6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29.37	29.2
合计		100.50	100

4.5.5 动、植物资源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2021 年公布的《我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初出成果》显示，本次调查当前在太仓市共记录整理到 321 种陆生维管束植物，其中蕨类 7 种、裸子植物 25 种、被子植物 289 种，包含栽培种；其中有榉树、银杏等珍稀濒危植物，也有喜旱莲子草、一年蓬等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已鉴定陆生昆虫动物物种 11 目 166 种；记录到鸟类 112 种，其中雀形目鸟种占比最高，占总种数的 34.8%。

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为农村地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稀少，项目区周围树木以行道树为主，均系人工栽植，包括柳树、黄杨、香樟等。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资料收集可知，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以无植被区段和粮食作物为主，项目植被类型一览表见表 4.5-2。本项目沿线植被类型图见附图 10。

表 4.5-2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一览表

植被类型	面积（hm ² ）	占比（%）
无植被地段	64.82	64.5
常绿阔叶植物	2.09	2.1
城市行道树	1.85	1.8
粮食作物	31.74	31.6

合计	100.50	100
----	--------	-----



图 4.5-1 本项目沿线植被现状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项目沿线区域多为人为活动相对频繁，人口分布较密集，农业开发程度较高的区域，珍稀野生动物较为罕见，以蛇、麻雀等常见野生动物及家禽为主。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资料收集可知，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集中栖息地。

4.5.6 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不涉及第三条（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未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对照《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方面均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6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所列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期 500kV 迁改线路一档跨越马路塘，不在河道内立塔。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 12 个，其中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2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参照卫星影像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分析评价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植被分布等，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5.1.1 对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生态系统类型为农田生态系统，零星分布少量厂房等。本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施工活动及工程运行带来的影响。但由于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较小，且主要呈点式分布，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有限。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貌恢复，基本能够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施工活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工程运行期间不会排放污染物，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等均较小，对附近动、植物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

5.1.2 土地利用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区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为输电线路塔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输电线路塔基施工区、牵张场施工区、跨越场施工区及拆除铁塔区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630m²，其中永久占地 1722m²，临时占地 10908m²；释放永久占地面积约 1950m²。占地类型现状主要为耕地、其他土地、工矿仓储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为输电线路新建塔基区占地，占地面积约 1722m²，这部分土地一经占用，其原有使用功能将部分或全部丧失，占地内的植被遭受破坏，土地生产力也将受到影响。本项目拆除塔基恢复原塔基区永久占地面积约 1950m²，拆除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或恢复原状，一定程度补偿了新建塔基占地。

临时占地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破坏地表土壤结构及植被。施工结束后可将通过植被恢复、表土回填等方法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

因此，本项目占地虽导致部分土地利用类型发生转变，但占地面积较小，且部分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不会引起土地利用的结构变化，影响较小。

5.1.3 对农业生产影响分析

本项目输电线路新建塔基区的永久占地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减少了农业植被面积，使粮食作物产量减少，农业植被的损失以成熟期最大。此外，施工临时占用土地的过程中，临时占地处的农作物将被清除，土石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施工机具的碾压，也会影响农业植被的正常生长。

本项目输电线路新建塔基区新增永久占地中耕地面积约为 911m²，拆除塔基区恢复永久占地中耕地面积约 650m²，施工期临时占地中耕地面积约为 6723m²，本项目施工时间约 3 个月，临时占用的产量变化估算时，对农作物的生产的影响周期按 0.5a 考虑。本项目占地造成的农业生产变化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占地造成的农业生产变化情况估算表

占地植被类型	占地面积（m ² ）		平均产量（t/m ² ） ^[1]	影响周期	粮食产量变化情况
耕地	新增永久占地	911	0.001	永久	0.911t/a
	恢复永久占地	-650		永久	-0.650t/a
	临时占地	6723		0.5a	3.362t

注：[1]参考《2022 年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粮食平均产量按夏粮、秋粮合计为 0.4685t/亩。

根据表 5.1-1，本项目新建 500kV 线路新增永久占地造成每年农业减产约 0.911t，拆除线路恢复永久占地后每年可恢复农业产量约 0.650t，综上所在区域永久占地每年农业减产约为 0.261t。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造成粮食减产约 3.362t，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复耕，其生产能力将得到逐步恢复。

从长期来看，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因永久占地造成的粮食减产量仅为 0.261t/a，本项目对区域农业生产影响较小。

5.1.4 生物量损失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区域内植被将遭受铲除、掩埋、践踏等一系列人为的破坏，造成生物量损失。本项目临时占地扰动部分绿化用地，参照类似项目经验及土地利用数据，结合植被占用，计算出生物量损失。

生物量损失预测经验公式为：

$$W_q = \sum_{i=1}^n F_i \times P_q$$

式中：Wq——生物量损失量，t；

F_i ——第 i 种植被单位面积生物损失量, $t/(hm^2 \cdot a)$;

P_q ——占有第 i 种植被的土地面积, hm^2 。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 预测本项目实施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表 5.1-2 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生物量损失一览表

项目	占地类型	单位面积生物量 (t/hm^2)	临时占地面积 (m^2)	生物量损失 (t)
跨越场区	交通运输 用地 (绿 化带)	41.18 ^[1]	400	1.647
施工道路区			105	0.432
合计			505	2.079

注: [1]根据《江苏省森林生物量与生产力估算及空间分布格局分析》(温小荣等, 西北林学院学报, 2014), 江苏森林平均生物量为 $41.18t/hm^2$ 。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物量损失约 2.079t, 均为临时占地生物量损失,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将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此外, 通过对塔基区周围进行绿化可进一步降低因项目建设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5.1.5 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多样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建线路塔基、项目临时占地等施工活动占用土地对沿线植被群落的影响。

根据项目初设和实地调查, 本项目新建塔基及施工临时占地等多位于耕地及设施农用地, 少量占用道路绿化带, 线路沿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 项目建设对沿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此外, 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优先考虑按维持原貌, 基本能够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 施工活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把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总体上, 虽然本项目建设施工会造成植物数量的减少, 但仅在施工期内短暂减少, 且对评价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影响有限, 不会造成评价范围内物种和植被多样性的明显减少。

5.1.6 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输电线路塔基施工区、牵张场施工区、跨越场施工区、施工道路区及拆除铁塔区等, 占地面积约 $10908m^2$,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施工活动改变区域土地的使用功能, 破坏地表土壤结构及植被, 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浮桥镇, 对照《苏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项目所在区域无水土流失面积, 其中浮桥镇属于苏州市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其他区域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后,水土流失的影响逐步减小。为使这部分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期,禁止在雨天施工,控制施工场地范围,对施工临时弃土、材料临时堆放处进行封盖或苫盖,防止水土流失。

(2) 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道路,利用现有已硬化地面做临时弃土或材料堆放处,减少水土流失。

(3) 跨越马路塘时采用一档跨越的方式,禁止在水域范围内立塔。

(4)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原貌恢复,绿化区域及时实施植物措施,植被类型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情况,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本项目对施工区域周围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较低。

5.1.7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因施工破坏的植被主要为道路绿化带,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柳树、黄杨、香樟绿化树为主。

本项目在设置跨越场及施工临时道路时不可避免砍伐植物或对植物产生一定破坏性,对植物资源的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上述临时占地均可恢复原有植被类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能造成所在区域植被数量上的暂时性减少,不会造成所在区域内植物多样性及群落结构的变化,对植物资源的影响轻微。

5.1.8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经沿线生态调查和咨询,本项目沿线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主要动物种类为蛇、鼠、野鸡等常见野生动物,输电线路路径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生境。

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占地、塔基开挖及施工人员活动等干扰因素。线路工程施工占地以建设用地为主,塔基选址时已避开了野生动物主要活动和居住场所。同时本项目输电线路路径较短,施工量小,时间短,

为间断性的，施工范围点状分布，施工期间不会对其生存空间造成威胁，线路建成后，塔基占地小，不连续，且架空线路下方仍有较大空间，野生动物仍可正常活动、栖息、穿越等，不会对野生动物生存活动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且影响时间较短，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和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而缓解、消失。

5.1.9 拆除线路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拆除 6 基现有 500kV 输电线路塔基，塔基拆除后，对塔基周围栽植绿化苗木、复耕等，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恢复塔基占地约 1950m²。拟拆塔基主要立于耕地、设施农用地以及厂区内，拆除铁塔上的导线、地线、铁塔上的钢结构时，应做好施工防护，做好回收，减少对塔基周围用地的占用；拆除施工时，对施工区地表土层进行苫盖或铺垫保护；塔基混凝土基础应拆至地面 1m 以下，以利于植被恢复，对清理出的混凝土及时委托相关单位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拆除线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0 景观影响预测分析

输电线路项目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施工期施工便道、土石方工程等建设行为对植被的破坏，这种影响是短暂和可逆的，项目完工后通过生态恢复措施即可恢复；另一方面是建成后输电线路对区域景观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景观敏感目标，亦无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项目所在区域属自然和人工相结合的景观体系，主要由工矿企业、河流、道路等景观斑块组成，其中以道路景观优势度最高，区域景观人工痕迹重，景观阈值高。

本项目为现状 500kV 线路迁改工程，迁改路径短，迁改后线路路径走线与现状基本平行，对区域空间视觉影响很小。本项目建成后，线路所经区域自然植被的景观优势度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本项目施工和运行对评价区域内自然体系的景观质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5.1.11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

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架空输电线路主要施工活动包括材料运输、杆塔基础施工、杆塔组立、导线和避雷线的架设等几个方面，拆除杆塔过程中主要包括杆塔拆除、基础拆除、材料运输等几个方面。

输电线路在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噪声等，这些施工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较高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标准》（HJ2034-2013）资料附录，不同距离声压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不同设备线路施工阶段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声压级

序号	施工阶段	距离声源的噪声声压级 dB(A)	
		5（m）	10（m）
1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2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3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4	电锯	93~99	90~95

此外，线路在架线施工过程中，牵张场内的牵张机、绞磨机等设备也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一般小于 70dB(A)。根据输电线路塔基施工特点，各施工点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单塔累计施工时间一般在 1 个月以内。

（1）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单个声源噪声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₀——为距施工设备 r₀（m）处的噪声级，dB；

L——为与声源相距 r（m）处的施工噪声级，dB。

（2）施工噪声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根据施工使用情况，利用表 5.2-1 中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类比资料作为声源参数，根据（1）中的施工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出与声源不同距离处的施工噪声水平预测结果如表 5.2-2 所列。

表 5.2-2 距声源不同距离施工噪声水平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10m	20m	30m	40m	50m	65m	100m	150m	180m	200m	250m
土石方	液压挖掘机	86	80	76	74	72	69	66	62	61	60	58
基础浇灌	商砼搅拌车	84	78	74	72	70	67	64	60	59	58	56
浇筑混凝土	混凝土振捣器	84	78	74	72	70	67	64	60	59	58	56
拆除杆塔	电锯	95	89	85	83	81	78	75	71	70	69	67

(3) 施工场界施工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由表 5.4 可知，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噪声均较高，在位于液压挖掘机、商砼搅拌、混凝土振捣器、电锯距离分别大于 65m、50m、50m、180m 时，白天施工噪声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要求。

线路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表现在塔基基础施工过程中，由于线路塔基施工强度不大，施工场地远离居民区，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线路塔基夜间不施工，对沿线的夜间声环境没有影响。

本项目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不同时使用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短，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5.3 施工扬尘分析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是在线路拆除、塔基土方开挖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施工扬尘主要在塔基附近。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线路施工区域附近已有硬化道路，因此，在保持道路洒水的情况下，施工车辆由现有道路进场过程中引起的扬尘影响较小。

施工期通过限制施工期运输车辆车速，使施工扬尘对周围厂房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尽可能小且很快能恢复。另外，应在施工过程中贯彻文明施工原则，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

(1) 塔基基础浇筑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合混凝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场地设

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3) 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4)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5)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而满足扬尘排放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输电线路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及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输电线路各施工点施工人员少，施工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施工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定点分开堆放，利用当地已有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处理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附近环境的影响较小。拆除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全部回收利用，拆除基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及时委托相关单位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输电线路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主要为塔基开挖临时堆土，该部分土石方生、熟土分开堆放在塔基附近，并采取彩条布苫盖，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间无外购土，塔基施工结束余土全部分层回填，土石方平衡。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塔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输电线路的施工具有局地占地面积小、跨距长、点分散等特点，每个施工点上的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居民点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

本项目新建线路一档跨越马路塘，不在河道中立塔，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河堤设置。钻孔灌注桩基础施工时采用泥浆沉淀池，避免泥浆水进入周围河流，防止

对沿线水环境产生影响。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新建 50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2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模式预测的方式。

6.1.1 模式预测及评价

（1）计算模式

本项目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理论计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 C、D 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

①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C）

●单位长度导线上等效电荷的计算：

高压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高压输电线半径 r 远远小于架设高度 h ，所以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

为了计算多导线线路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可写出下列矩阵方程：

$$\begin{bmatrix} U_1 \\ U_2 \\ \vdots \\ U_m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cdots & \lambda_{1m} \\ \lambda_{21} &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2m} \\ \vdots & & & \\ \lambda_{m1} & \lambda_{m2} & \cdots & \lambda_{mm}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vdots \\ Q_m \end{bmatrix}$$

式中：U——各导线对地电压的单列矩阵；

Q——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λ ——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 m 阶方阵（ m 为导线数目）。

[U]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 1.05 倍作为计算电压。

[λ]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

●计算由等效电荷产生的电场：

为计算地面电场强度的最大值，通常取设计最大弧垂时导线的最小对地高

度。

当各导线单位长度的等效电荷量求出后,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 (x, y) 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x-x_i}{L_i^2} - \frac{x-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y-y_i}{L_i^2} - \frac{y+y_i}{(L'_i)^2} \right)$$

式中: x_i 、 y_i ——导线 i 的坐标 ($i=1, 2, \dots, m$);

m ——导线数目;

L_i 、 L'_i ——分别为导线 i 及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 m 。

②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磁场强度的计算 (附录 D)

由于工频电磁场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有电流产生。应用安倍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在一般情况下,可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下图 6.1-1,不考虑导线 i 的镜像时,可计算其在 A 点产生的磁场强度:

$$H = \frac{I}{2\pi\sqrt{h^2 + L^2}} \quad (\text{A/m})$$

式中: I ——导线 i 中的电流值, A;

h ——导线与预测点的高差, m;

L ——导线与预测点的水平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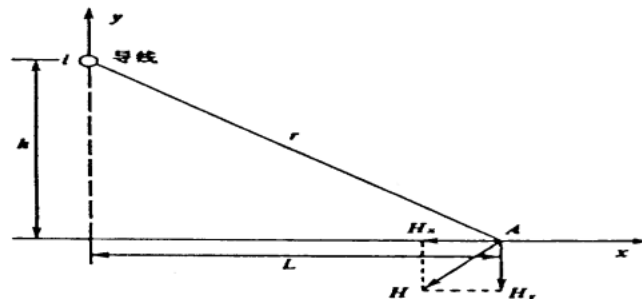


图6.1-1 磁场向量图

(2) 预测工况及环境条件的选取

①预测工况和条件选取原则

交流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主要由导线型式、导线对地高

度、相间距离和线路运行工况（电压、电流）等因素决定。导线型式、对地高度和运行工况等相同时，对于工频电场强度而言，相间距离大的塔型较相间距离小的塔型略大，故本项目理论预测在运行电流、电压及导线型式确定的情况下，选择相间距较大和合适的高度进行相关预测。

②预测情景设置

本次预测按架设方式不同分 2 种情景设置，分为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

③理论计算参数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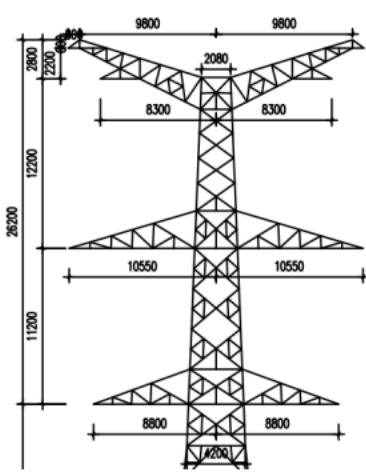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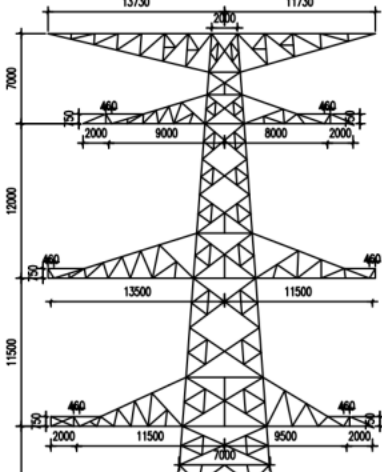
情景 1：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评价范围内分布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平断面图，此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20m。因此，本次按导线对地最低线高对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区域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并对线路经过耕地、养殖水面等场所时进行达标性分析。相序为 CBA（浏太）-ABC（浏仓）。

情景 2：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评价范围内分布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平断面图，此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22m。本次按导线对地最低线高对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并进行达标性分析；相序与现有相序一致：CBA（浏太）-ABC（浏仓）。

根据本项目输电线路设计资料，理论计算参数选取见表 6.1-1 所示。

表 6.1-1 本项目架空线路理论计算参数表

线路名称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计算电压（kV）	525	525
回路数	2	2
预测塔型	5C3-SDJ	5C3-SDJK
呼高	27	45
导线型号	4×JL/G1A-400/35	4×JL/G1A-300/40
分裂间距（mm）	450	450
次导线半径（mm）	11.95	13.4
计算电流（A/相）	2900	2900
导线排列方式	垂直排列	垂直排列
相序排列	C A B B	C A B B

	A C (浏太/浏仓)	A C (浏太/浏仓)
下相导线对地最小距离 (m)	20	22
坐标	左 C (-11, 43.5) 右 A (10, 43.5) B (-13.5, 31.5) B (11.5, 31.5) A (-13.5, 20) C (11.5, 20)	左 C (-11, 45.5) 右 A (10, 45.5) B (-13.5, 33.5) B (11.5, 33.5) A (-13.5, 22) C (11.5, 22)
预测塔型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①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计算结果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见表 6.1-2，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趋势图见图 6.1-2~图 6.1-5。

表 6.1-2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计算结果

距线路走廊中心距离(m)	情景1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情景2 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工频电场强度 (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工频电场强度 (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导线对地高度 20m，地面 1.5m		导线对地高度 22m，地面 1.5m	
-65	0.012	14.058	0.036	13.881
-60	0.051	15.025	0.082	14.811
-55	0.119	16.122	0.156	15.859
-50	0.227	17.373	0.269	17.046
-45	0.397	18.809	0.440	18.393
-40	0.659	20.459	0.695	19.921
-35	1.059	22.350	1.065	21.636
-30	1.636	24.468	1.568	23.508
-25	2.379	26.691	2.170	25.415
-20	3.110	28.681	2.709	27.086
-15	3.422	29.901	2.893	28.164

-14	3.396	30.016	2.861	28.287
-13	3.334	30.089	2.804	28.379
-12	3.239	30.121	2.722	28.443
-11	3.110	30.117	2.616	28.480
-10	2.951	30.084	2.488	28.496
-9	2.765	30.027	2.340	28.493
-8	2.558	29.954	2.177	28.476
-7	2.334	29.872	2.004	28.450
-6	2.104	29.789	1.827	28.419
-5	1.876	29.712	1.654	28.388
-4	1.665	29.646	1.496	28.360
-3	1.490	29.595	1.367	28.338
-2	1.371	29.565	1.282	28.324
-1	1.332	29.556	1.254	28.321
0	1.379	29.569	1.287	28.328
1	1.503	29.604	1.377	28.345
2	1.682	29.658	1.509	28.370
3	1.896	29.728	1.669	28.401
4	2.125	29.810	1.843	28.436
5	2.355	29.896	2.021	28.469
6	2.578	29.980	2.195	28.498
7	2.785	30.056	2.357	28.518
8	2.970	30.116	2.504	28.523
9	3.128	30.151	2.631	28.510
10	3.255	30.157	2.736	28.474
11	3.349	30.126	2.817	28.412
12	3.409	30.056	2.873	28.322
13	3.434	29.942	2.903	28.201
14	3.425	29.783	2.908	28.047
15	3.386	29.580	2.890	27.863
20	2.839	27.994	2.517	26.515
25	2.058	25.860	1.916	24.713
30	1.365	23.658	1.337	22.803
35	0.857	21.630	0.883	20.990
40	0.515	19.840	0.560	19.352
45	0.294	18.280	0.341	17.899

50	0.154	16.921	0.197	16.618
55	0.068	15.733	0.105	15.487
60	0.025	14.687	0.051	14.486
65	0.034	13.762	0.032	13.595
最大值	3.434	30.157	2.908	28.523
限值	4	100	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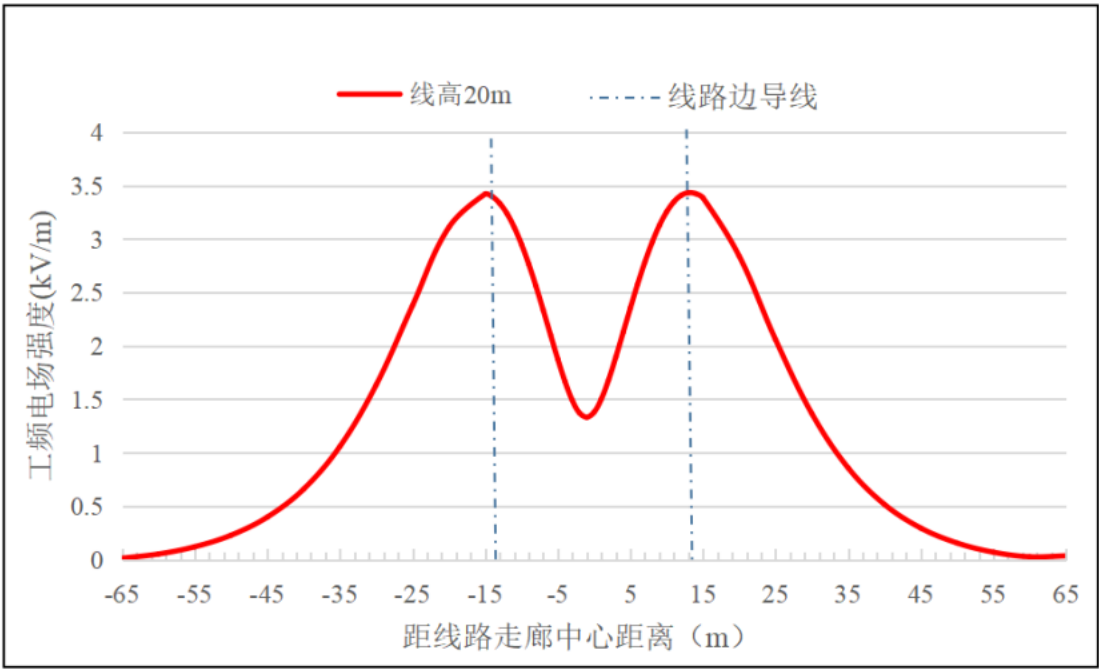


图 6.1-2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分布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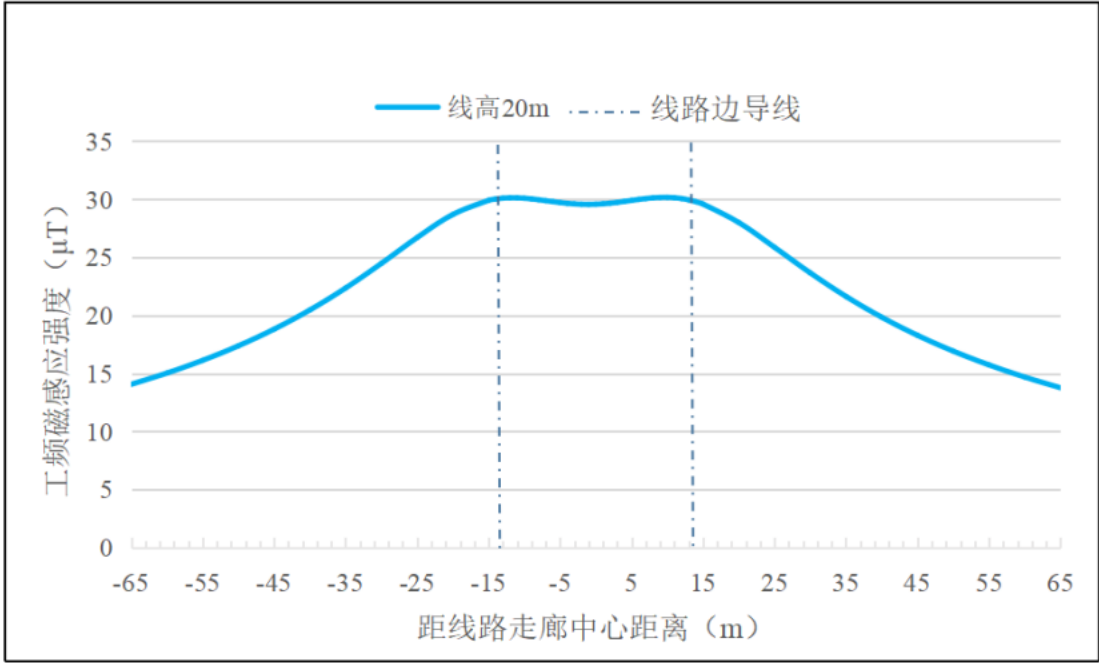


图 6.1-3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布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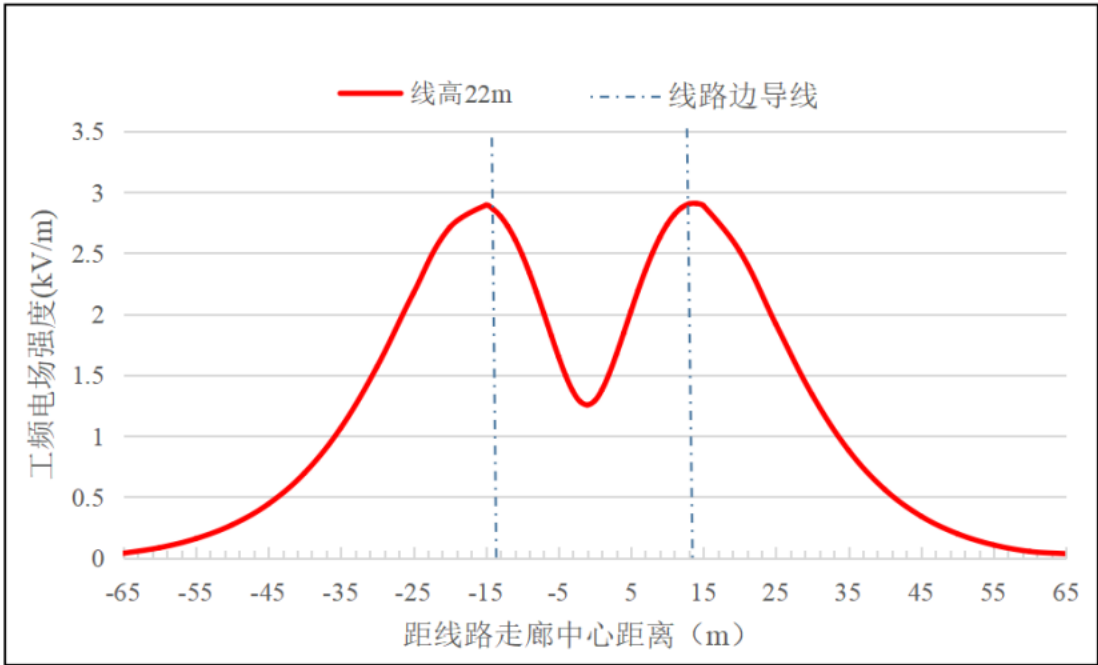


图 6.1-4 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分布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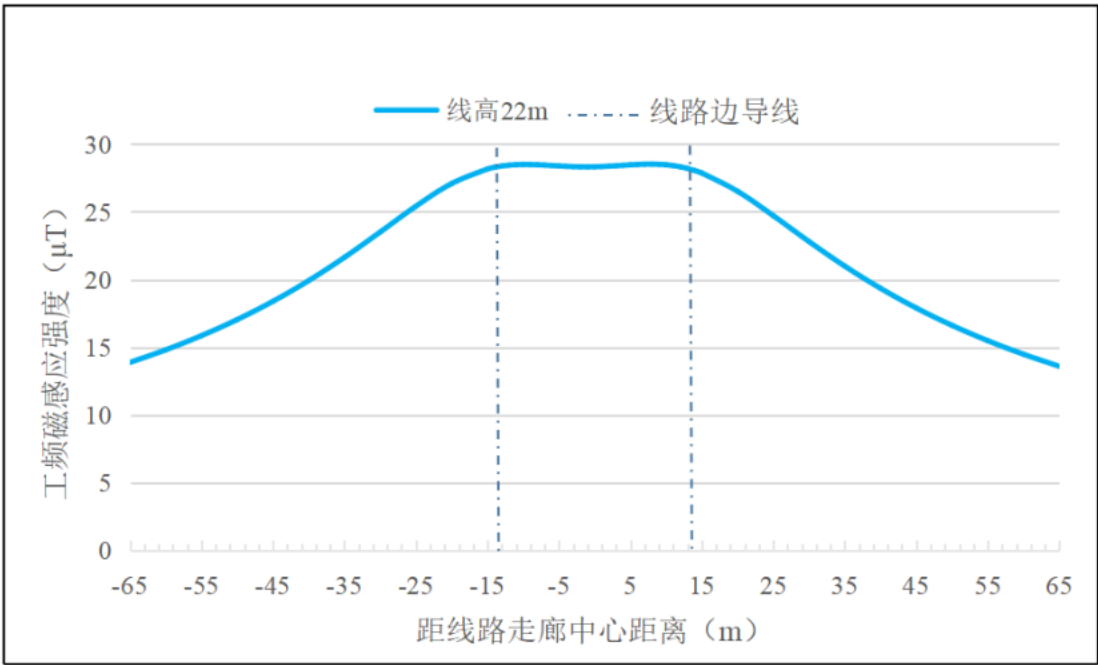


图 6.1-5 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布曲线图

②预测结果分析

理论计算结果表明，理论预测线高不变时，距边导线地面投影越远，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越低，一般在边导线投影附近达到最大。

情景 1：本项目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在设计最低线高 20m 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分别出现在距离中心线 13m、10m 处，分别为 3.434kV/m、30.157μ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耕地、养殖水面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情景 2：本项目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在设计最低线高 22m 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分别出现在距离中心线 14m、8m 处，分别为 2.908kV/m、28.523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耕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③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等值线

本次环评分别计算了地面上不同高度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等值曲线，见图 6.1-6~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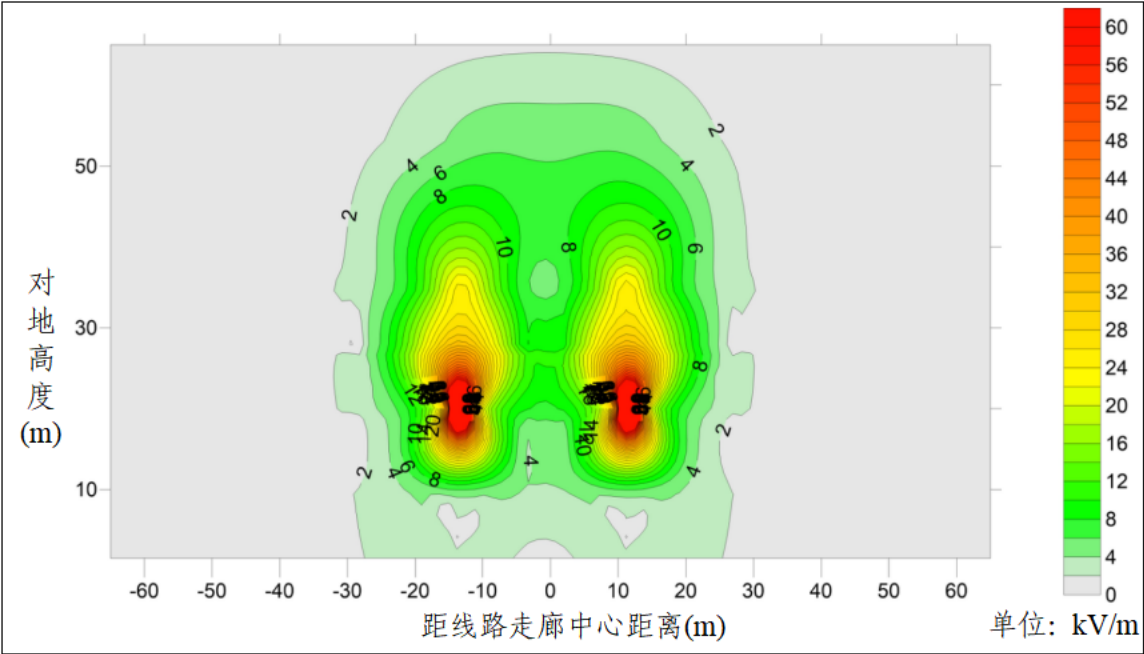


图 6.1-6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4kV/m 等值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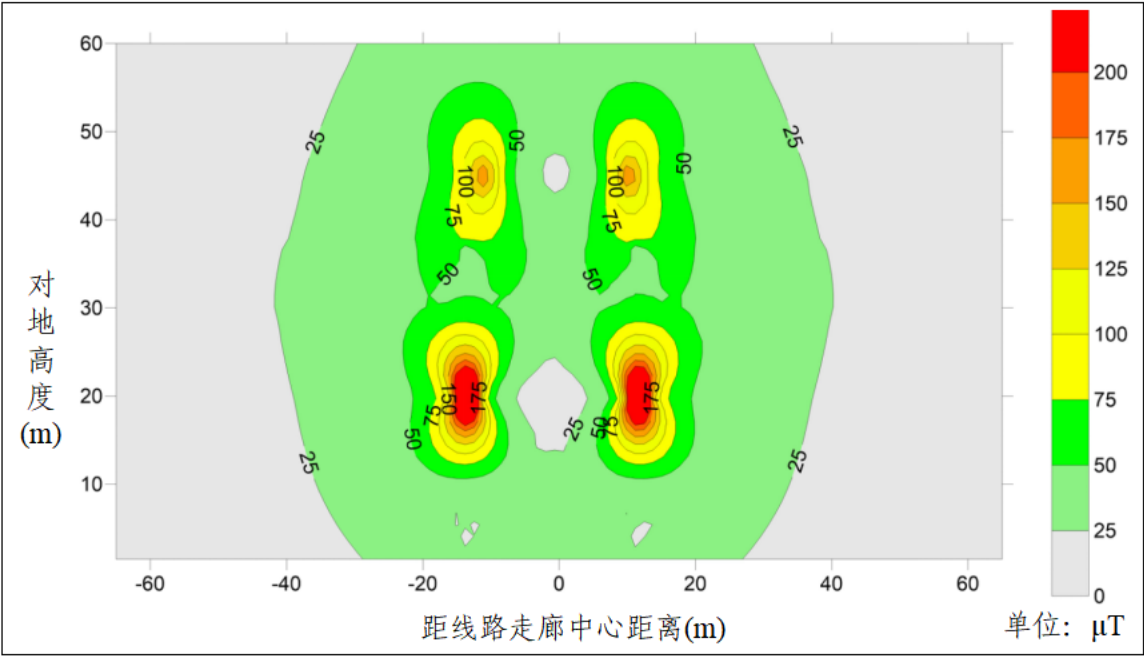


图 6.1-7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100 μT 等值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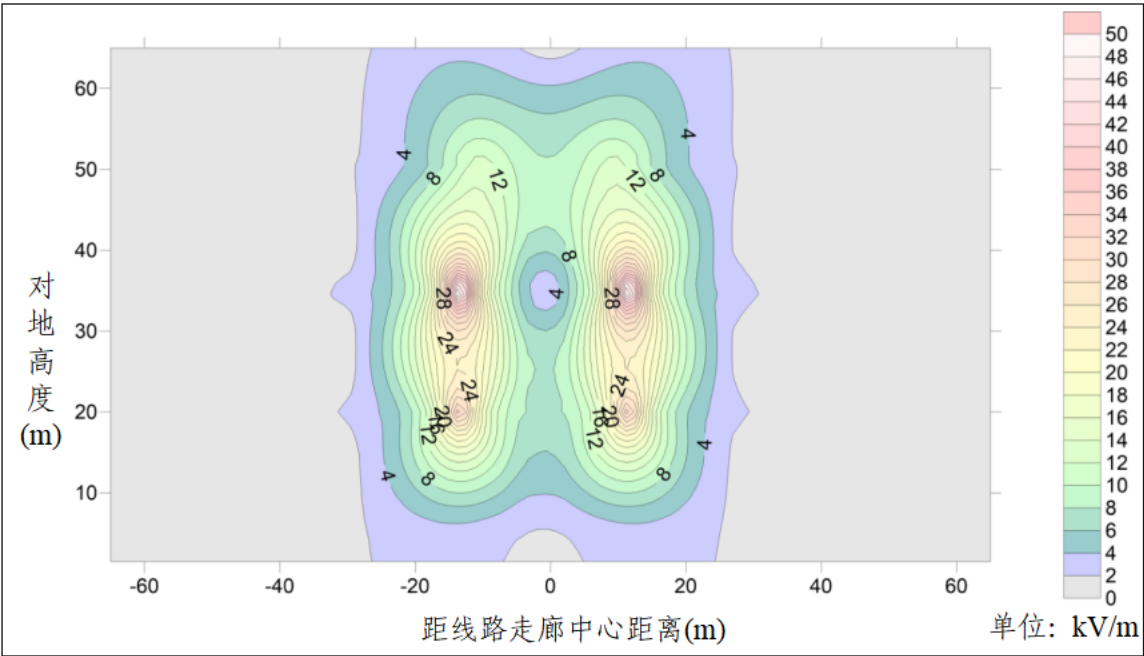


图 6.1-8 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4 kV/m 等值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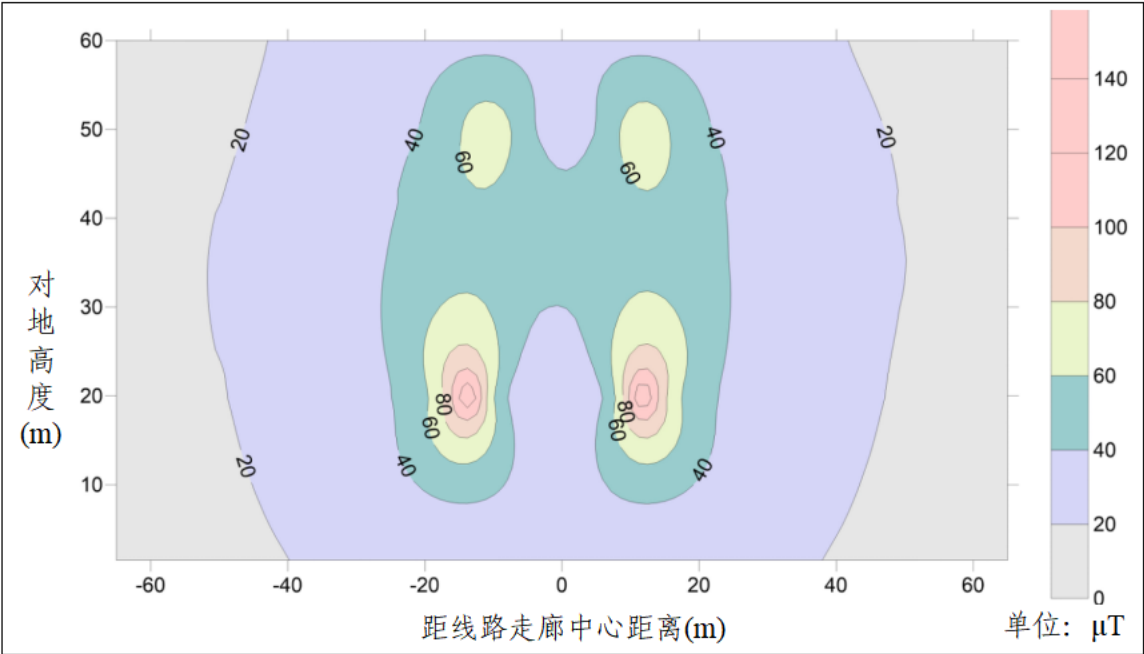


图 6.1-9 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100 μ T 等值线分布图

经分析，本项目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在线路走廊及边导线附近均存在工频电场强度超过 4000V/m 的区域，随着距线路中心距离的增加，工频电场强度逐渐减小。

6.1.2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线路在临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在严格执行设计要求后，本项目线路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影响理论计算详见表 6.1-3。

表 6.1-3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距边导线最近位置及距离	导线对地高度	环境特征	预测高度	工频电场强度 (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太仓市**公司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西南侧 50m	41m	2 层尖顶	1.5m	0.198	12.298
						5m	0.199	12.658
2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太仓**有限公司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西南侧 40m	33m	1 层尖顶	1.5m	0.311	14.700
3	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	浮桥镇新邵村**看护房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北侧 26m	20m	1 层尖顶	1.5m	0.727	20.818

本项目迁改线路新建 T3~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35#段与 500kV 太徐 5923/太行 5933 线并行，本项目按本期规模建成后，两条并行线路中

心线间距最小约 51m，此段线路涉及一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太仓市永康齿条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并行线路中心线间距小于 100m 时，应重点分析其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根据现场监测，太仓市永康齿条有限公司现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100μT 的限值要求；本次环评考虑按本期规模建成后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进行叠加预测。

表 6.1-4 并行线路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距边导线最近位置及距离	环境特征	预测高度	工频电场强度 (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本项目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西南侧 50m，500kV 太徐 5923/太行 5933 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西南侧 3m	2 层尖顶	1.5m	0.697	28.164
				5m	0.714	29.465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可听噪声主要发生在阴雨天气下，因水滴的碰撞或聚集在导线上产生大量的电晕放电，而在晴好天气下只有很少的电晕放电产生。本项目输电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进一步减少，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2.1 类比分析

（1）类比对象选择

为预测本项目 500kV 输电线路的声环境影响，本次环评选用现状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作为噪声类比对象。本项目与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线路与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项目	本项目 500kV 线路	现状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	可比性分析
电压等级	500kV	500kV	电压等级相同，具有可比性
架线方式	同塔双回	同塔双回	架线方式一致，具有可比性
导线型号	4×JL/G1A-400/35、 4×JL/G1A-300/40	4×JL/G1A-300/40	导线型号一致或相近，具有可比性
排列方式	逆相序排列（CBA-ABC）	逆相序排列（CBA-ABC）	排列方式一致，具有可比性
导线对地距离	新建段最低 22m，恢复架 线段最低 20m	21.5m	本项目线路导线对地距离与类比线路类似，具有可比性
环境条件	周边无其他声源影响	类比监测断面无其他声源影响	本项目双回线路沿线区域总体上与类比对象相似，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与类比线路在电压等级、架设方式、排列方式等方面一致，导线型号恢复架线段一致、新建段相近，在导线对距离及环境条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选取现状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作为本项目的噪声类比对象是可行的。

（2）类比监测结果

①类比监测条件

类比监测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类比线路监测具体情况

线路名称	现状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
监测因子	噪声
监测数据来源	《苏州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500kV 太徐 5923/太行 5933 线线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断面检测报告》，（2024）宁环科（综）字第（022 号）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单位	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MA181012050340）
监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测量范围： 低量程 20 dB(A)~132 dB(A)；高量程：35 dB(A)~142 dB(A) 检定有效期：2024.2.05~2025.2.04
监测时间	2024.3.26 8:12~15:37 2024.3.26 22:00~2024.3.27 1:00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昼间：多云，温度 13℃~14℃，风速 2.0m/s~2.2m/s，相对湿度 56%~60%； 夜间：多云，温度 5℃~7℃，风速 2.1m/s~2.3m/s，相对湿度 64%~66%

监测工况	500kV 浏太 5225 线：U=522.34kV~525.21kV、I=1493.41A~1627.11A、P=1435.33MW~1499.86MW； 500kV 浏仓 5226 线：U=521.80kV~522.39kV、I=1362.07A~1503.46A、P=1383.84MW~1432.33MW
监测布点	监测断面路径选择在现状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 27#~28#塔间，以线路走廊中心为起点，沿垂直于线路方向向北进行，测点间距 5m，测至 60m 周围平坦开阔，无其它建筑物遮挡。本次监测还在断面监测处附近选取了周围环境类似、但周边无 500kV 架空线分布的地方进行现状监测比较。

②类比监测结果

噪声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6.2-3 所示。

表 6.2-3 噪声类比监测值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描述		昼间（dB(A)）	夜间（dB(A)）
1	现状500kV浏太5225/浏仓5226线27#~28#间弧垂最低位置横截面上，距杆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	0m	45	40
2		5m	42	38
3		10m	43	40
4		15m	44	40
5		20m	45	39
6		25m	43	39
7		30m	44	40
8		35m	43	40
9		40m	42	40
10		45m	43	40
11		50m	43	39
12		55m	43	39
13		60m	42	39
14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 28#塔北侧 162m 处		41	38

根据表 6.2-3，现状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 27#~28#段线路断面测点处的昼间噪声为 42dB(A)~45dB(A)，夜间噪声为 38dB(A)~40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噪声测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值上，噪声水平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小趋势不明显。断面附近的监测值也与断面处测值无明显差距，可说明现状 500kV 浏太 5225/浏仓 5226 线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③类比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噪声类比监测分析可知，本项目 500kV 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对线路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较小，线路运行几乎不改变周围声环

境质量。

6.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影响预测

类比线路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类比线路断面监测值基本不满足计算贡献值要求，因此，本次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预测保守采用类比线路断面监测最大值与现状监测值叠加的方法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6.2-4。

表 6.2-4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边导线/线路走廊中心最近距离（m）	线路架设方式	噪声 dB（A）					
				类比值		现状监测值		叠加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浮桥镇新邵村新邵路南侧鱼塘看护房	26m/40m	同塔双回（恢复架线段）	45	40	41	39	46.5	42.5

根据表 6.2-4，本期 500kV 输电线路运行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6.2.3 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输电线路投运后噪声影响贡献值较低，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对当地环境噪声水平不会有明显的改变，因此本项目输电线路建成后线路所经区域的环境噪声仍能维持原有水平。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影响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会对线路沿线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会对线路沿线产生固体废物影响。

6.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线路工程，运行期不涉及变压器、低压电抗器设备冷却油外泄污染风险事故，不涉及环境风险。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及论证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本报告书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特点、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及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补充相应的环境影响预防、减缓、补偿、恢复及环境管理措施，以保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的要求。

7.1.1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7.1.1.1 路径选择

本项目线路路径选线时已征求了当地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将新建线路路径选择在现有线路附近，通过优化线路路径方案，在满足高铁建设的基础上避开了居民相对集中区域及生态敏感区，从整体上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1.1.2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选择导线及导线相序排列方式，本项目 500kV 迁改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2) 按设计要求保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段不低于 22m，恢复架线段不低于 20m），在后续设计、建设阶段，在确保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3) 线路与其他电力线路、公路等设施交叉跨越，以及与其他电力线路平行走线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或水平距离。

7.1.1.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

7.1.1.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线路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

(2) 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塔基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

(3) 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当跨越的方式架设，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

7.1.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7.1.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塔基基础浇注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合混凝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3) 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4)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5)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7.1.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塔基基础浇注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合混凝土。

(2) 合理安排工期，尽快完成施工内容，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项目建设。

(3)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居民点已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

(4)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5) 在跨越马路塘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河堤，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7.1.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不进行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7.1.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

(2) 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

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

(3) 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7.1.2.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减少开挖，做好区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2) 塔基开挖应保留表层土壤，土石方回填利用。拆除铁塔时，须对塔基基础进行清理，再以表层土回填，使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 导地线展放作业尽可能采用跨越施工技术，在经过道路和树木时，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减少对树林的损害。

(4)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进行植被恢复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5) 植被恢复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典型生态保护措施示意图详见附图 12。

7.1.3 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1) 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在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可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措施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3) 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工作，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电磁环境、声环境超过环保标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7.1.4 环保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期限

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分别为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具

体负责监督，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本项目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建设单位应确保在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设计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设施、措施和环保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保证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进度，确保上述环保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移交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线路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监测工作。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各个阶段均将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要求拟定的，并从项目选线、设计、施工、运行各阶段针对各环境影响因子，规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保护措施的基本原则，即“预防、减缓、补偿、恢复”的原则，体现了“预防为主、环境友好”的设计理念。这些保护措施大部分是在已投产的输变电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分析、改进，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的特点确定的。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这些措施均具备了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输电线路通过优化路径、合理选材、提高线路导线加工工艺水平、控制导线对地高度等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小对沿线电磁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从前文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来看，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先进，有效合理。

7.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7.3.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项目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阶段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责任单位	预期治理效果
设计阶段	路径选择	①征求当地规划部门的意见。 ②优化线路路径方案，在满足高铁建设的基础上避开了居民相对集中的区域及生态敏感区。	设计单位	满足规划要求
	电磁环境	①合理选择导线及导线相序排列方式，本项目 500kV 迁改线路导线和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 ②按设计要求保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段不低于 22m，恢复架线段不低于 20m），在后续设计、建设阶段，在确保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③线路与其他电力线路、公路等设施交叉跨越，以及与其他电力线路平行走线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或水平距离。		电磁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声环境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		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①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线路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 ②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塔基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 ③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当跨越的方式架设，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		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 ①塔基基础浇注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合混凝土。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④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⑤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2）水环境 ①塔基基础浇注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合混凝土。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快完成施工内容，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项目建设。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居民点已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	施工单位	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④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⑤在跨越马路塘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河堤，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3）声环境 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不进行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①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 ②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 ③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态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减少开挖，做好区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②塔基开挖应保留表层土壤，土石方回填利用。拆除铁塔时，须对塔基基础进行清理，再以表层土回填，使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③导地线展放作业尽可能采用跨越施工技术，在经过道路和树木时，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减少对树林的损害。 ④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进行植被恢复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⑤植被恢复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运行期	污染影响	①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②在本期 500kV 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可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措施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③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工作，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电磁环境、声环境超过环保标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运行管理单位	不新增污染物

7.3.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特性以及拟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有

施工期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处置、临时施工占地植被恢复等，由建设单位出资，环保投资估算详细情况见表 7.3-2。

表 7.3-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实施阶段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施工阶段	废水	临时沉淀池（防渗设计）	3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自筹
	废气	设置施工围挡、篷布遮盖、抑尘网等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拆除的杆塔、导线、绝缘子、金具串等材料回收利用	5		
	生态恢复	施工临时场地植被恢复等	6		
运行阶段	工程措施运行维护费		4		
	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		1		
其他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8		
	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费用		15		
	环保培训		7		
环保投资合计			54		
项目总投资			198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3	/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将不同程度地会对输电线路沿线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在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实行环境监测计划，并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将项目建设前预测产生的环境影响与建成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及时发现问题，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计、施工均由建设单位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竣工环保验收职责也由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总包单位负责所有施工建设，中标单位将设置环安部门，制定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计划及规程，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并在项目投运后，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移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并负责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环保管理机构设在建设部，有专职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工作。市、县供电公司的环保管理均由环保专职或兼职承担，实现了与省公司环保管理职能的对接。

8.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鉴于建设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将采取招投标制。施工招标中即对投标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 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环境保护的条款，承包商应严格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影响防治措施，遵守环保法规。

(2) 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应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以保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全面落实。

(3)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4) 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并对作业面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尽量采用低

噪声的施工设备。

(5) 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用地及时进行植被或原貌恢复。

8.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精神，项目建设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包括：

-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分析。
- (2) 项目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 (3) 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所涉及的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调查项目	验收调查内容	验收目标
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和设计时的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的情况	是否按照环评批复和报告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分析变化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敏感目标实际规模、高度等情况,有无新增敏感目标	分析变化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初设批复、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运行阶段环保措施及设施	是否落实批复和报告中要求、是否落实各阶段环保措施及设施,是否发生环境污染及施工噪声扰民情况
4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施工期基础开挖、材料堆放、牵张场、跨越场、拆除塔基处等施工临时占地的复垦、植被恢复情况、场地平整情况、弃土弃渣处置情况	是否落实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
5	实际污染影响情况	项目沿线及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水平	是否满足批复和报告中评价标准要求、是否达标排放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各项环保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标识牌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和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
7	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验证	项目沿线附近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情况	是否与预测结果相符

8.1.4 运行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在运行主管单位宜设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制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

目主要污染源，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具体环境管理的职能为：

- （1）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2）不定期地巡查线路沿线，保护植被及周围的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保护生态与项目运行相协调；
- （3）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8.1.5 环境保护培训

应对与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受影响区域的公众，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具体的环保管理培训计划见表 8.1-2。

表 8.1-2 本项目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项目	参加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环境保护知识和政策宣传	输电线路沿线的居民	1. 电磁环境影响的有关知识和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培训	建设单位或负责运行的单位、施工单位、其他相关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7. 其他有关的管理条例、规定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监督有关的环保措施能够得到落实，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8.2-1。

表 8.2-1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负责单位	监测频率
施工期	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尤其夜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生态环境	线路塔基周围及时恢复等措施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扬尘	施工围挡，场地洒水，弃土及时清运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调试期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监测或调查	由建设单位进行自验收，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调试期监测一次
运行期	噪声	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提高设备的加工工艺，以减少电晕发生，增加带电设备的接地装置		

8.2.2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运行后监测项目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在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监测点，同时在导线距地最低处布设监测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以导线中心线为起点，测点间距为 5m，顺序测至距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50m 处为止，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

（2）噪声

在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

8.2.3 监测技术要求

（1）监测方法

噪声的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监测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相关规定。

（2）监测频次

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后正式投运，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3）质量保证

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采取严密的质控措施，做到数据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人才能进行，各监测仪器均处于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建设项目概况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浮桥镇，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本期新建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46km，新建杆塔 4 基，导线型号为 4×JL/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新建 500kV 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相序保持一致，为 CBA-ABC。

恢复架设原线路路径长 0.30km，导线型号为 4×JL/G1A-300/40；拆除现状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5#间线路路径长 1.52km，拆除 500kV 铁塔 6 基（现状 29#~34#）。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于 2024 年 8 月建成投运，总工期约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环保投资 54 元。

9.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1）电磁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各电磁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3V/m~15.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82μT~0.337μT，所有测点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噪声为 41dB(A)~43dB(A)，夜间噪声均为 39dB(A)，所有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新建线路沿线主要为耕地、池塘、河流及道路等，环境敏感目标类型主要为厂房、看护房等。人为干扰程度较高，动植物种类较少，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较为单一，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

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为农村地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稀少，项目区周围树木以行道树为主，均系人工栽植，包括柳树、黄杨、香樟等。项目沿线区域多为人为活动相对频繁，人口分布较密集，农业开发程度较高的区域，珍稀野生动物较为

罕见，以蛇、麻雀等常见野生动物及家禽为主。

本项目未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环保问题

根据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输电线路拟建址沿线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存在环保问题。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输变电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根据预测，在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9.4 主要环境影响

9.4.1 电磁环境影响

理论计算结果表明，理论预测线高不变时，距边导线地面投影越远，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越低，一般在边导线投影附近达到最大。

本项目恢复架线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在设计最低线高 20m 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分别出现在距离中心线 13m、10m 处，分别为 3.434kV/m、30.157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耕地、养殖水面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建段 500kV 同塔双回线路在设计最低线高 22m 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分别出现在距离中心线 14m、8m 处，

分别为 2.908kV/m、28.523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耕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3）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预测结果

经理论预测可知，本项目线路迁改后按初设设计的导线对地面最小距离架设时，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9.4.2 声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合理施工，在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将被减至较小程度。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2）运行期

通过类比监测分析，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4.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塔基施工等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居民点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运行期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污、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9.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线路塔基开挖期间会产生弃土弃渣，对临时堆土区域采取苫盖，防止水土流失，塔基开挖的余土应及时就地铺平，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区域及时恢复。

对于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

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输电线路运行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4.5 拆除线路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需拆除部分线路杆塔和导线，拆除杆塔和导线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同时对塔基基座进行清除，清除地表的混凝土，然后进行植被恢复或覆土，以满足植树或耕作的要求。

拆除铁塔上的导线、地线、铁塔上的钢结构时，应做好施工防护，做好回收；拆除施工时，对施工区地表土层进行分层管理和堆放，尽量少占用塔基周围的土地；在清除塔基基础时，减少塔基周围土方开挖量，对塔基开挖清理出的混凝土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并对其它开挖的土方进行回填，塔基拆除完成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拆除线路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4.6 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生物量损失、生态多样性、水土流失、动植物等影响有限，在采取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能够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对线路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本环评进展的不同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至今，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9.6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9.6.1 设计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1) 本项目线路路径选线时已征求了当地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将新建

线路路径选择在现有线路附近，通过优化线路路径方案，在满足高铁建设的基础上避开了居民相对集中的区域及生态敏感区，从整体上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 合理选择导线及导线相序排列方式，迁改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减少电磁环境影响；按设计要求保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段不低于 22m，恢复架线段不低于 20m），在后续设计、建设阶段，在确保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导线最小对地距离；线路与其他电力线路、公路等设施交叉跨越，以及与其他电力线路平行走线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或水平距离。

(3)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

(4) 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线路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塔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当跨越的方式架设，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

9.6.2 施工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在跨越马路塘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河堤，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合理安排工期，抓紧时间完成施工内容，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居民点已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 项目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不同时使用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

(4) 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减少开挖，做好区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6) 塔基开挖应保留表层土壤，土石方回填利用。拆除铁塔时，须对塔基基础进行清理，再以表层土回填，使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7) 导地线展放作业尽可能采用跨越施工技术，在经过道路和树木时，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减少对植被的损害。

(8)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进行植被恢复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植被恢复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9.6.2 运行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1) 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在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可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措施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3) 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工作，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电磁环境、声环境超过环保标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要求拟定的，这些环保设施及措施均在已投产的高压输电线路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并且采取上述环保设施及措施后，线路运行稳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类比同类项目，这些环保设施及措施是有效可靠的。

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

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生态、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在运行主管单位宜设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制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应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从而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2）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及因子进行监测，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其中监测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运行期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9.8 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结论

500kV 浏太 5225 线/浏仓 5226 线 29#-34#迁改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线路路径选择合理，对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影响分析的角度是可行的。

